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瀚亞投資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公開說明書

(中文節譯本)

2012年7月

僅受理以最新版公開說明書為基礎之申購

[本公開說明書中文節譯本僅供參考，若與英文版公開說明書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公開說明書內容為準。]

目錄

1	瀚亞投資各基金之主要特點	6
1.1	投資目標	6
1.2	風險考量與投資限制	11
1.3	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	11
1.4	投資顧問	13
1.5	子公司	13
1.6	級別、最低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金額	14
1.7	收費及費用	16
2	如何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	17
2.1	申購股份	17
2.2	買回股份	20
2.3	轉換股份	21
2.4	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	22
3	定期定額	22
4	資產淨值	23
4.1	資產淨值的計算	23
4.2	評價日	24
4.3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24
4.4	價格之公佈	24
4.5	計算錯誤	24
5	稅捐	25
5.1	瀚亞投資	25
5.2	股東	25
5.3	子公司	26
6	瀚亞投資的其他資訊	26
6.1	架構	26
6.2	股份型式	26
6.3	股息與收益分配	27
6.4	單一法人機構	27
6.5	會議及報告	28
6.6	相關文件提供查閱	28
7	管理及行政	28
7.1	董事會	28

7.2	日常事務經理人.....	29
7.3	投資經理人.....	29
7.4	投資顧問.....	31
7.5	保管人（保管銀行）.....	31
7.6	行政中心（包括設備、法人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之功能）.....	31
7.7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31
7.8	綜合帳戶服務.....	32
7.9	銷售機構.....	33
7.10	查帳會計師.....	33
8	清算及合併.....	33
8.1	清算－瀚亞投資解散.....	33
8.2	清算－子基金的合併.....	33
附錄二	定義.....	36
附錄三	風險考量.....	39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46
附錄五	風險管理.....	53
附錄六	資產彙總及共同管理.....	55

投資人注意事項

瀚亞投資 (Eastspring Investments, 以下簡稱『瀚亞投資』) 為一符合變動投資資本條件(*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 簡稱SICAV)之開放式投資公司。瀚亞投資為根據2010年12月17日盧森堡集合投資企業法(以下稱『本法』)第I篇及2009年7月13日2009/65/歐盟理事會指令 (“UCITS 指令”)正式登記註冊於盧森堡的集合投資事業體。但此項註冊並非表示盧森堡任何主管當局核准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或瀚亞投資所持有之任何證券投資組合。

瀚亞投資之股份係根據本公開說明書內之資訊及聲明而提供, 任何銷售代理人或其他人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或其參考文件以外之資訊或聲明均視為未經核准, 因此亦不應做為決策依據。

鑒於某些地區對本公開說明書或股份之發行可能有所限制, 因此投資人持有本公開說明書或有意依本公開說明書申購股份者, 均請自行負責查明該地區有關法律之規定。

附錄一『董事會』中列名之瀚亞投資全體董事, 已合理謹慎的確保本公開說明書重要事實已為正確、公正之說明, 且未遺漏可能造成誤導之重要事實。

本公開說明書中之說明依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法律及實務, 並得隨時修訂。

投資人對本公開說明書、年報或半年報之內容有任何疑問者, 應自行留意並諮詢其財務顧問有關其公民權、居留地或居住地國家之法律, 對於申購、持有或出售股份的相關稅捐影響、法律規定以及任何外匯限制或管制規定。

瀚亞投資未依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註冊; 除此之外, 各子基金之股份亦未依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註冊, 故不得亦不會於美國地區或其屬地銷售或銷售給『美國人』(定義如下); 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對於銷售或轉讓各子基金股份給『美國人』亦訂有特殊限制。

『美國人』應指美國或其任何地區或屬地或受其管轄之區域的任何國民、公民或居民, 或通常居住於其中的任何人員(包括任何此類人員之資產或於其中建立或組成之公司或合夥事業)。

茲建議投資人可向瀚亞投資辦事處洽詢是否有發行最新公開說明書。

投資人應瞭解股份之價值及其收益有漲有跌, 因此, 投資人於買回股份時所能實現的金額可能少於投資金額; 瀚亞投資過去之績效不代表對未來成果之保證。

洗錢防制法

依據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頒布之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金融活動之法律規定(得隨時增修之)、適用之公爵令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簡稱“CSSF”) 公報之相關規定, 集合投資事業體以及金融專業從業人員, 應防範他人利用集合投資事業體從事洗錢活動。

為執行洗錢防制措施, 得要求投資人證明身分, 其中包括要求自然人出具經有關單位(例如大使館、領事館、公證人、警察機關、律師或其他有關機關)依法認證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及要求法人出具經認證之公司執照(含變更公司

名稱登記證明)或公司章程(或其他同等文件)，並附上股東名冊及股東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投資人或申請人所提出之身分證明文件不為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認可時，該機構有權不發予股份或不為其辦理申購事宜；投資人申請買回時，若無法完成上述相關程序，該機構同樣有權不予撥付買回款項，並對投資人因而發生之利息、成本及賠償，亦一概不予負責。

投資人延遲或無法提出為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所認可之身分證明文件時，該機構得依其認為適當之方式進行處理。

但投資人如透過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機構辦理股份之申購或過戶，且該金融或其他機構所在國家，已由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確認其確實訂有與盧森堡等同之洗錢防制法令(例如那些已認可「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結論的國家)，則上述詳細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之程序可視狀況免除；符合 FATF 規章國家之名單，可逕向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之登記營業處索取，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atf-gafi.org"](http://www.fatf-gafi.org)。

本內容並不為投資人購買基金之邀請，投資人可以經由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保誠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任何一個銷售機構取得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所有投資之申請須填寫附隨公開說明書之申購表單，並於申購基金前需閱讀公開說明書，再作投資決策。基金投資涉及投資風險，包含可能之投資本金虧損。過去績效並不保證未來之獲利或未來基金績效，淨值或與基金淨值相關之收益可能下跌或上漲。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內容非針對特定之投資目標、財務狀況或特定人士之需求，投資人於購買本基金前最好參考投資理財顧問之建議，若不尋求投資理財顧問之建議，也應考慮此基金申購是否適合本身之投資。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原保誠資產管理(新加坡)有限公司)和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英國保誠集團轄下之子公司，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或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英國保誠公司皆與美國保德信公司(Prudential Financial, Inc)沒有任何關連，後者的營運主體在美國。

若翻譯之公開說明書與原文之公開說明書有差異，應以原文之公開說明書為準。

定義

本公開說明書各相關名詞定義請詳見附錄二。

1. 瀚亞投資各基金之主要特點

瀚亞投資各基金之簡介

本章節所提供的資訊係瀚亞投資主要特點之摘要，需配合本公開說明書整體內容閱讀。

瀚亞投資在結構設計上，提供投資人不同幣別，投資於多種資產種類之子基金。這個『傘形』結構可以讓投資人選擇最符合其個別需求的子基金，且可藉由其選擇之不同子基金的結合，完成策略配置，而子基金名稱則僅屬總稱性質。

1.1 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的整體目標是為各投資人之利益管理每一子基金之資產，提供投資人優厚的報酬，並透過分散的股票及債券投資以降低風險。

投資人可投資於一個或多個子基金，並依其偏好的區域及/或資產種類來決定。

瀚亞投資旗下之子基金如下：

基金名稱	投資目標	提供級別	備註*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全球科技基金)	子基金以投資全球具創新產品、方法或服務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前項投資包括，但不僅限於具備或使用科技而在市場上具優勢之公司。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全球基金)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即將上市之股票及受益憑證，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這些交易所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歐洲、亞太地區之主要交易所。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太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太股票基金)	子基金以藉由主要投資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設立、上市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洲基金)	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亞太地區(不包括日本)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瀚亞投資—亞太基礎建設股票基金	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或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上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

<p>(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p>	<p>市或主要在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營運且主要收入源自亞洲地區（不包括日本）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主要從事基礎建設或相關業務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提供</p>
<p>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中印基金)</p>	<p>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及印度或在中國及印度上市或主要在中國及印度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中國及印度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中國及印度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 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大中華基金)</p>	<p>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拉丁美洲基金)</p>	<p>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在拉丁美洲市場或在拉丁美洲市場上市或主要在拉丁美洲市場營運或在拉丁美洲市場從事主要業務或主要收入源自拉丁美洲市場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拉丁美洲市場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資本增值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泛歐基金)</p>	<p>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在歐洲(包括英國)之公司或在前開地區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p>	<p>A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單一國家基金</p>			
<p>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中國基金)</p>	<p>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在中國或在中國上市或主要在中國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中國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中國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 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p>	<p>A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香港基金)	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在香港或在香港上市或主要在香港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香港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香港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 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印度基金)	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在印度、在印度上市或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印尼基金)	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在印尼、在前開地區上市或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在日本或在日本上市或主要在日本營運或主要收入源自日本或其分公司或關係企業之主要收入源自日本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 子基金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在認可市場上市之證券、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泰國基金)	子基金以藉由投資設立於在泰國、在前開地區上市或為主要活動之公司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子基金得投資於存託憑證(包括美國存託憑證和全球存託憑證)、可轉換債務證券、優先股及認股權證。	A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固定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子基金投資於亞洲機構或其子機構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組合主要以美元計價，亦可由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計價之證券所組成，藉由投資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不論是否經評等)達到最大總收益為目標。	A 級別— 美元 Adm 級別— 美元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	子基金投資於一個主要由亞洲機構或其子	A 級別—	其他級別於本公開

<p>貨幣債券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p>	<p>機構所發行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主要包括以不同之亞洲幣別為面額之證券，且藉由投資於已評等及未評等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p>	<p>美元 Adm 級別— 美元</p>	<p>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p>	<p>子基金投資於一個主要以歐元或其他歐洲貨幣為面額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以藉由投資於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以達到最大長期總收益為目標。 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購買該等證券。</p>	<p>Ae 級別— 歐元 Aedm 級別— 歐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p>	<p>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美國政府及美國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債券，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國庫券、美國機構證券、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包括為 EPM 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槓桿資產擔保證券）。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此外，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arclays Capital U.S. Aggregate Bond Index。</p>	<p>A 級別— 美元 Adm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原：瀚亞投資—公司債基金；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公司債基金)</p>	<p>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主要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包括為 EPM 使用衍生性工具及槓桿資產擔保證券）。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此外，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arclays Capital</p>	<p>A 級別— 美元 Adm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Credit Most Conservative 2% Issuer Cap Bond Index。</p> <p>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投資目標修訂如下：</p> <p>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由公司發行、以美元計價，主要由 Standard & Poor's 評等（或穆迪或惠譽之相類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元化投資組合。子基金投資主要集中於投資等級公司債，包括多種固定收益/債務證券部位，例如美國公司債（包括可贖回優先股）、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CMBS）、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及資產擔保證券（ABS）。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債券市場發行之債務。此外，本子基金之目標在於使其績效超越指標指數 Barclays Capital Credit Most Conservative 2% Issuer Cap Bond Index。</p>		
<p>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p>	<p>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美元計價，評等在 A 級或以上之特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p> <p>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p> <p>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券。</p>	<p>A 級別— 美元 Adm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p>	<p>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下之高收益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子基金最多 20%之資產得投資於優質證券(亦即 BBB-級(含)以上)。</p> <p>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p>	<p>A 級別— 美元 Adm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p>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美國優質債券基金)</p>	<p>子基金投資於在美國市場發行、以美元計價，評等在 BBB-級(含)以上之優質債券和其他固定收益/債務證券(包括洋基債券及全球債券)組成之多樣投資組合。</p> <p>所投資之證券評等降低至最低要求評等以下時，子基金得繼續持有/投資，但不得再增加該等證券。</p> <p>洋基債券指外國發行機構在美國國內市場</p>	<p>A 級別— 美元 Adm 級別— 美元</p>	<p>其他級別於本公開說明書發行時並不提供</p>

	發行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全球債券指同時在歐洲及美國市場發行之債務。	
--	----------------------------------	--

*董事會或其代表得決定發行新級別，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更新。

1.2 風險考量與投資限制

於決定投資各子基金前需考量之相關風險因素請詳見附錄三風險考量。

各子基金應遵循之相關投資限制請詳見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

1.3 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

瀚亞投資委任下述各公司擔任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10 Marina Boulevard #32-01 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Tower 2 Singapore 018983
MAGIM	M&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Laurence Pountney Hill GB-London EC4R OHH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13/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PPM America (或 PPMA)	PPM America, Inc. 225 West Wacker Drive Suite 1200 Chicago Illinois 60606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HGIL	Henderson Global Investors Limited 4 Broadgate, London EC2M 2DA, United Kingdom

當某些子基金有指派投資協管經理人時，投資經理人將負責分配該子基金資產予被指派之投資協管經理人。

基金	投資經理人	投資協管經理人
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全球科技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HGIL
瀚亞投資—全球價值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MAGIM(針對歐洲之投資) PPMA(針對美國)

		之投資)
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亞太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亞太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瀚亞投資—亞洲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亞洲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瀚亞投資—亞太基礎建設股票 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中印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針 對中國大陸之投 資)
瀚亞投資—大中華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大中華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瀚亞投資—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拉丁美洲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泛歐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MAGIM
單一國家基金		
瀚亞投資—中國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中國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瀚亞投資—香港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香港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瀚亞投資—印度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印度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瀚亞投資—印尼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印尼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瀚亞投資—日本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日本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保誠日本股票基金)		
瀚亞投資—泰國股票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泰國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固定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亞洲債券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亞洲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瀚亞投資—亞洲當地貨幣債券 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亞洲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無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 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MAGIM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 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PPMA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原：瀚亞投資—公司債基 金；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公司債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PPMA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 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PPMA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 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本 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 之高風險債券)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PPMA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原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 保誠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 公司	PPMA

1.4 投資顧問

略

1.5 子公司

略

1.6 級別、最低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金額

(a) 各子基金所提供之級別與條件如下列所示。

(b) 將使用下列代表符號來標示級別：

1. 標示級別之幣別：

- 美元計價之級別：不使用代表符號；
- 非美元計價之級別如下表所列：

代表符號*	幣別
E	歐元

*其他幣別之代表符號將由董事會或其代表決定，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修改。

2. 定義配息級別：

- 標示為 D 之級別為配息級別，未標示 D 之級別為非配息級別。

3. 說明配息周期

- 配息級別包含下列任一代表符號：

代表符號	配息周期
H	每半年
M	每月
Q	每季
Y	每年

4. 定義收取績效費之級別

- 標示 P 之級別為收取績效費之級別，未標示 P 之級別為不收取績效費之級別。

5. 說明從資本中配息之級別

- 從資本中配息之級別將標示為 D，接著標示配息周期，及接續 C1、C2、C3 以說明係從資本中配息；
C1、C2 及 C3 或後續數字將代表決定的分配比例。

6. 避險級別

- 為降低子基金基準貨幣與該子基金所發行之其他貨幣級別之匯率風險而進行貨幣避險之級別，將於級別名稱標記「避險」，非避險級別則不會有此標記。

(c) (i) A 級別保留給一般大眾

A 級別			
參考幣別*	最低申購金額	單筆申購之再次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美元	美元 1,0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歐元	歐元 1,000	歐元 100	歐元 100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本表格修訂如下：

A 級別		
最低申購金額	單筆申購之再次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美元 500**	美元 50**	美元 50**

- (c) (ii)略
- (c) (iii)略
- (c) (iv)略
- (c) (v)略
- (c) (vi)略
- (c) (vii)略

子基金均未在任何交易所掛牌。

避險級別

本公司將對投資組合中主要交易貨幣進行避險，其目的是盡可能藉著使用遠期外匯契約降低主要交易貨幣之風險。

進行避險時，結果將反映在基金淨值及級別績效上。同樣的，任何此類避險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將從各級別中支付。

請注意無論主要交易貨幣與其他相關貨幣相對是升值或貶值，均可採用避險策略；進行避險之後，可能保護相關級別之投資人，避免因投資組合中持有其他貨幣資產相對主要交易貨幣貶值而產生的損失，但同時也可能減少投資人在其他貨幣資產升值所產生的獲利。

- (d) 所有子基金得提供下列級別之定期定額申購。

相關細節如下：

A 級別			
參考貨幣*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之再次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美元 USD	美元 100	美元 100	美元 100
歐元 EUR	歐元 100	歐元 100	歐元 100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本表格修訂如下：

A 級別		
定期定額之最低申購金額	定期定額之再次申購金額	最低持有金額
美元 50**	美元 50**	美元 50**

* 在同一子基金內之級別均以同一參考貨幣計價。

**或與其等值之主要可自由轉換貨幣金額。

董事會得決定終止提供任一級別。該級別將在董事會決議終止條件不存在後，重新提供，公開說明書亦將隨之修改。

1.7 收費及費用

1.7.1 投資管理費

投資經理人就基金管理所收取之費用，按相關子基金每月平均資產淨值之一定年百分比，於每月結束後收取費用（「管理費」）。

基金名稱	最高管理費
	A 級別
全球基金	1.50%
例外之全球基金	
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 (原保誠全球科技基金)	1.75%
區域基金	1.50%
例外之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中印股票基金 (原保誠中印基金)	1.75%
單一國家基金	1.50%
固定收益基金	1.25%

1.7.2 績效費用

略

1.7.3 行政費用

全球總經銷機構得就其對子基金所提供的經銷相關服務，收取「行政費用」。該費用按相關子基金之每日資產淨值計算。

基金名稱	最高行政費
	A 級別
全球基金	0.50%
區域基金	
單一國家基金	
固定收益基金	
例外之區域基金	
瀚亞投資—泛歐股票基金 (原保誠泛歐基金)	0.15%
例外之固定收益基金	
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原保誠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0.25%
瀚亞投資—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原保誠美國複合收益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優質公司債基金 (原：瀚亞投資—公司債基金；英國保誠國際基金公司—保誠公司債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原保誠美國特優級債券基金)	
瀚亞投資—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原保誠美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瀚亞投資—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原保誠美國優質債券基金)	

1.7.4 設立成本

瀚亞投資承擔其設立之成本，包括引薦給主管單位的成本、公證人費用、編撰及印製本公開說明書及與瀚亞投資成立及募集的任何其他費用和成本。

這些成本估計大約為美元 20,000，並會於瀚亞投資設立時既有的子基金之於前五個會計年度攤銷。

有關於後續發行新的子基金的成本將分 5 個會計年度攤銷於這些新子基金中。

1.7.5 行政中心、保管人、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保管人、行政中心代理人、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有權向瀚亞投資收取之費用，包括每月底給付之一般年費，和符合盧森堡銀行一般慣例之其他費用。

1.7.6 其他費用

瀚亞投資承擔其所有營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買賣證券之成本、政府費用、法律及查核費用、利息、印刷、報告及公告費用、支付代理人費用、郵資、電話等。

1.7.7 責任分配

因特定子基金所生之費用及成本將直接分配於該子基金。

無法直接歸屬於特定子基金的費用及成本將平均分配至各子基金；或若該金額有此必要，則依各子基金的淨資產比例分配。

2 如何申購、買回及轉換股份

2.1 申購股份

2.1.1 一般說明

股份可透過全球總銷售機構申購(全球總銷售契約於 2004 年 10 月 25 日簽定)。全球總銷售機構可隨時與銷售機構、仲介機構、交易商及/或專業投資人等簽訂銷售合約以銷售股份。

全球總銷售機構，在認為適當之情形下，可允許當地銷售機構在不同之時區與轄區內，分別實施不同之交易截止時間。在此情形下，適用之交易截止時間，必須在以下定義之截止時間前。此不同之交易截止時間，應在『公開說明書』當地之補充資料、與經銷商簽訂之銷售合約，或該管轄區使用之其他行銷資料內，充分揭露。

書面之申購可透過全球總銷售機構、銷售機構、瀚亞投資或瀚亞投資在盧森堡之過戶代理人，但申購之申請只有在盧森堡之過戶代理人收到申購書

後才開始處理。

瀚亞投資有權拒絕全部或一部份之申購。

聯名戶之申購需有全體聯名人之簽字。

當瀚亞投資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而暫緩計算任何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將不發行相關子基金的股份。

申購可透過單筆之方式(此節以下之說明)，或在提供定期定額申購之國家中，透過定期定額之方式(細節如後述)進行申購。

2.1.2 最低申購金額

董事會有權針對個別子基金或各級別之首次申購投資人訂定最低申購股份或以參考貨幣表達最低申購金額之投資限制，亦有權針對子基金或級別之既有投資人，訂定再次申購之最低申購數或金額限制。

董事會有權決定受理金額未達最低申購金額或後續申購金額標準之申購案件；此等狀況下，該決定將一體適用於同一評價日所收到的所有申購案件。最低申購金額、再次申購金額與最低持有金額不適用於保誠集團企業、保誠國際員工退休金計畫及所要求之金額因外幣匯兌差額或銷售機構收費而產生不足之情況。

董事會亦有權針對子基金或級別之投資人訂定最低持有股數，或以參考貨幣表達最低持股金額之規定；但本規定僅適用於申請轉換、買回該子基金或該級別之股份交易。

若持有股份數量或金額未達規定標準之投資人，瀚亞投資得要求投資人買回其剩餘持股，或將股份轉換成合格其他子基金股份，以消除違反最低持有股數或金額規定之情形。

與申購價款相關之匯費，例如匯兌手續費、銀行匯款手續費或任何其他費用應由申購人支付。

2.1.3 後續申購金額

基金募集期間或募集日(第 1.6 節所示之子基金級別)，任何子基金級別之最低申購金額將依 1.6 節詳細內容發行。基金募集期間或募集日，最低申購金額可能外加銷售手續費如下述。

基金募集期間後或募集日結束後，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將根據各評價日每股淨值外加銷售手續費做為瀚亞投資的申購價格(『申購價格』)發行。

瀚亞投資之過戶代理人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前所收到之申購書，將依該評價日各子基金相關級別之申購價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申購書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

各子基金之申購價格外加之銷售手續費如下述。

基金名稱	銷售手續費
全球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7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

區域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7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
單一國家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7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
固定收益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3.2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

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本表格修訂如下：

基金名稱	銷售手續費
全球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
區域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
單一國家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5%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
固定收益基金	最高為首次申購價格的 3% 或適用的每股淨值。

2.1.4 申購書

初次申購時請完整填寫申購書(『申購書』)至瀚亞投資，再次申購時，可以其他書面方式申請，惟必須提供過戶代理人所要求之資訊。

2.1.5 支付申購款

申購款項(不含銀行收取之匯費或其他費用)可透過電匯，匯至全球總銷售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號。

任何以支票或電匯之申購款，應匯至相關之銷售機構或其他支付代理人。投資人應瞭解銷售機構可能指定其申購款之匯入截止時間，讓其有時間彙整所有之申購款至全球總銷售機構所指定之銀行帳號。

申購款項(不含銀行收取之匯費或其他費用)可透過電匯，匯至申請書上所載明之瀚亞投資之保管銀行。所有申購款項需自交易日起算之五個營業日內匯達。

申購款項原則上應依本公開說明書附錄指示相關子基金或級別所適用的貨幣繳交，但董事會也可能為該子基金或級別，另訂繳交申購款項的幣別；關於各子基金所適用的繳款幣別，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有關附錄。任何申購款必須清楚說明投資人欲投資之子基金或級別。

匯款應依約定通知瀚亞投資匯款之金額以及可收到之日期。

2.1.6 實物申購

董事會有可能接受以符合盧森堡法律條件之證券或其他合格資產為對價，

發行股份；但此類證券或資產應以與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合者為原則，且有義務出具瀚亞投資簽證會計師所簽發評價報告。其評價報告須顯示該證券或該資產符合該子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以證券或資產為對價進行認股所生之費用，則應由相關投資人負擔。

2.2 買回股份

2.2.1 一般說明

投資人有權隨時向瀚亞投資要求買回任何子基金的任何級別的全部或部份股份；向瀚亞投資買回之任何股份將被註銷。

除瀚亞投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之資產淨值』規定所為暫停計算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外，任何買回申請均不得撤銷；未撤銷之買回申請，將於暫停計算結束後第一個評價日生效。

依據資產淨值之增值或貶值，買回價格可能高於也可能低於投資人申購時所支付的申購價格。

因股份之轉換或買回，而無法維持相關附錄所要求該子基金或級別之最低持有數或金額時，瀚亞投資得按當時價格強制買回剩餘股份，並將買回款項付予該投資人。

2.2.2 作業流程

買回申請必須以書面方式寄至全球總銷售機構、銷售機構、瀚亞投資或直接寄至瀚亞投資於盧森堡之過戶代理人，但買回申請僅在盧森堡之過戶代理人收到後開始處理。

買回之申請必須註明數量或金額及欲買回之子基金及全部必要之資料以支付買回款。

瀚亞投資之過戶代理人於評價日盧森堡之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前所收到之買回申請書將依該評價日各子基金相關級別之買回價格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之買回收件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買回申請書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

買回價款將根據各子基金相關級別之資產淨值計算，無買回費用。

2.2.3 支付買回款

買回價金通常會透過銀行以電匯方式為之。在買回申請無誤之情況下，買回價金將自交易日起算之 5 個營業日內匯出。

投資人應瞭解透過銷售機構之買回付款期間，可能因簽發以投資人為名之支票或因匯款，導致多達 7 個營業日。買回價金有可能被投資人之銀行(或通匯行)收取相關費用。此所指之營業日指銷售機構所在地正常之營業日。

買回價金將以相關子基金或級別之參考基準貨幣給付，且所有買回之相關文件已提供給過戶代理人。

買回價金經投資人之指示下，可以自由轉換之主要貨幣支付。但，貨幣之轉換有可能造成延遲付款，且轉換是以投資人之名義，其費用亦由投資人支付。投資人應承擔支付買回款之風險。

2.2.4 暫停及遲延買回

瀚亞投資有權暫停股份買回，請參見「暫停計算資產淨值」說明。

此外，特定子基金於單一評價日買回及轉換之股份，超過該子基金在外發行股份總數 10% 以上之部分，瀚亞投資無執行義務。瀚亞投資得延遲該部分買回及轉換，並於下一評價日進行交易（但仍適用上述限制）。因本條遲延買回及轉換之申請，應優先於後續申請處理。

2.3 轉換股份

2.3.1 一般說明

任何投資人可要求將其子基金(『原子基金』)特定級別之股份全部或部份轉入(i)為任何其他既有子基金(『新子基金』)相同級別或不同級別的股份；或(ii)於任何評價日，相同子基金但不同級別，只要投資人在申請轉換時符合相關級別之規定。

除瀚亞投資依據本公開說明書第 4.3 章『暫停計算資產淨值』之規定所為暫停計算相關子基金資產淨值之期間外，任何轉換申請均不得撤銷；未撤銷之轉換申請，將於暫停計算結束後第一個評價日生效。

董事會得斟酌於待轉換之股份價值的 1% 範圍內核定轉換費用。有關轉換費用之規定由全球總銷售機構與銷售機構之協議，且轉換費用由全球總銷售機構收取（全球總銷售機構可支付一部份給收到轉換申請之銷售機構）。同一天所收到的轉換申請將以相同的轉換費用比率處理。轉換可能因銷售手續費之差異（機構投資人除外）導致額外之費用。全球總銷售機構有權決定是否取消部份或全部之費用。

因轉換股份，而無法維持相關子基金或級別之最低持有股數或金額時，瀚亞投資得將該投資人之剩餘股份，按當時淨值予以強制買回，然後將買回款項付予該投資人。投資人應注意轉換適當之最少申購金額或原先已持有之子基金適當之最低再次申購金額。

任何子基金間之轉換申請必須等到之前之轉換交易已執行且交割完成後方得執行。前述轉換申請應依其前一筆轉換交易完成並全部交割後當日(評價日)所決定之淨值辦理。

2.3.2 作業流程

書面之轉換申請可透過全球總銷售機構、銷售機構及瀚亞投資或直接給瀚亞投資在盧森堡之過戶代理人；但轉換之申請僅會在盧森堡之過戶代理人收到後開始處理。

申請必須註明待轉換之股份的數量和子基金(『原子基金』)以及新選定的子基金(『新子基金』)，若有一個以上之新子基金，則轉出之原子基金之金額或數量也必須指示清楚。轉換申請將根據股份於評價日的資產淨值處理。

瀚亞投資在盧森堡之過戶代理人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前所收到之轉換申請將於該評價日處理；於評價日盧森堡收件截止時間後所收到之轉換申請將於次一評價日處理。

轉換若涉及子基金間不同幣別之轉換，投資人會因轉換交易所適用匯率之

因素，而影響實際取得新子基金之股數。

瀚亞投資制定了下列公式，以決定原子基金的股份可以轉換新子基金的股數：

$$F = \frac{Ax(B - C)xE}{D}$$

- A 轉換指示所涉及之原子基金股數；
- B 原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C 轉換費用(若有)；
- D 新子基金之資產淨值；
- E 原子基金之貨幣與新子基金之貨幣兌換率，若原子基金之貨幣與新子基金之貨幣相同，則E會等於1；
- F 轉換後取得之新子基金股數。

轉入新基金不足一股之零股，仍得發行與登記投資人。

2.4 逾時交易與擇時交易

2.4.1 逾時交易

瀚亞投資以遠期基準決定其股份價格。意即不可能事先知道將買入或賣出之股份之每股淨值(不包括銷售手續費)。申購之申請必須依據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收件截止時間前收到。

2.4.2 擇時交易

子基金並非為短線交易之投資人所設計。不得對瀚亞投資之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之行為，例如擇時交易或利用瀚亞投資作為過度或短線交易之工具。

雖然投資人有隨時調整其投資之合理要求，然如董事會認為該行為對瀚亞投資的投資人利益有不利影響時，得自行決定採取適當行動阻止該行為。

因此，如董事會研判或懷疑某一投資人或有共同所有權或控制權之一群投資人從事該等行為，董事會得暫停、取消、拒絕或另外處理投資人之申購或轉換申請，並得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行為、措施，以保護瀚亞投資及其投資人，包括最高得按每股資產淨值(NAV)的 2%加計罰款，付予相關子基金。

3 定期定額

不同國家的投資人能夠透過全球經銷機構或者當地銷售機構進行定期定額。除英國保誠集團成員外之當地銷售機構(i) 將被 CSSF 視為共同法律(Community law)下受同等之監督且(ii) 必須遵守 FATF(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之洗錢防制相關規範。詳細資料請詳全球總銷售機構或當地之銷售機構。

定期定額之申購比在本公開說明書第 2 節所述之單筆申購適用更多其他情形。董事會有權決定最低申購金額及/或最低持有金額低於最少單筆申購

金額。

於提供定期定額申購之國家，申請書中已說明定期定額之約定及條款。此外，申請書中亦說明如何取得公開說明書、半年報及年報。

定期定額之約定及條款並不影響申購者買回其股份之權利(如第 2 節所述)。

瀚亞投資對定期定額投資人收取的手續費用和佣金中，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過第一年申購金額的三分之一 (1/3)。

4 資產淨值

4.1 資產淨值的計算

資產淨值應以各子基金相關級別的參考貨幣表示其每股價值，除遭遇以上所述暫停計算淨值之狀況外，每一子基金應於各評價日營業結束時以該子基金屬於該級別股份之資產扣除其負債部份之資產淨值除以當時該級別發行在外之股份的數量而計算。

但董事會仍得針對個別子基金，指定以其他幣別表達其每股淨值，此等幣別請詳見相關附錄說明。

所有子基金，其每股淨值，應根據各子基金之投資交易所在主要市場於評價點取得之最新價格決定。投資之最新價格決定時，至決定子基金在評價點之每股淨值之間，可能發生各種狀況，令董事會判斷該最新價格並未真實反映投資之公平市價。如遇此等情事，則該投資之價格得逕依董事會依一定之程序加以調整。

計算子基金資產淨值的基本會計原則詳述於公司章程中，重要規定如下：

- (1) 任何庫存現金、票券及即期票據以及應收帳款、預付費用、和已宣佈或已累計但尚未收到之現金股利和利息等，除非很可能無法全額收到外，應在帳目中全額表示；若可能無法收到全額時，則應以董事認為適當之折價以表達其真實價值；
- (2) 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或交易的證券的價值應為該證券交易所的最後成交價格或該證券主要市場認為恰當之中間市場價格；
- (3) 於其他受監管市場上交易之證券的價值應儘量根據前款方式決定；
- (4) 若投資組合中之證券於相關評價日在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受監管市場無報價或交易，或董事代表認為根據第(2)及/或(3)子款所認定的價格不能代表其公平市價者，則將以審慎及誠信的原則認定其合理可能售價。
- (5) 其他資產將由董事根據一般公認評價原則及方式，以善意判定其公平價值。

若從最後評價日之後，瀚亞投資在特定子基金其投資的主要市場，價格有重大變更時，董事可基於保障投資人及瀚亞投資之利益而取消第一次評價並執行第二次評價，於第一次評價所收到的所有申購或買回申請將依第二次評價執行。

於環境有必要時，董事可根據一般公認原則採用其他評價方法。

任何子基金下任何級別之資產價值將以瀚亞投資該子基金計價幣別計算。資產價值以該級別參考貨幣當時盧森堡的主要匯率換算以計算該級別資產淨值。

瀚亞投資的總資產淨值為各活動子基金之淨資產根據相關評價日盧森堡主要匯率換算成美金之總數。

瀚亞投資的資本應隨時等於瀚亞投資的總資產淨值。根據法律規定，瀚亞投資的最低資本額，根據本法規定，應等於 1,250,000 歐元之等值美金。

4.2 評價日

除下列 4.3 所述者外，各子基金之每股資產淨值於各營業日計算之。

4.3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

瀚亞投資在下列期間可暫停計算任何特定子基金的資產淨值，以及該子基金股份的發行、買回及轉換：

- (a) 瀚亞投資任何子基金大部份投資的主要市場或證券交易所因例假日以外之原因而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之任何期間；
- (b) 有任何緊急事故造成瀚亞投資任何子基金所持有之資產無法處分或評價時；
- (c) 用以計算任何子基金投資價格或價值，或其取得於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之現行價格或價值所通常使用之連線中斷時；
- (d) 瀚亞投資無法取得資金以支付任何子基金股份之買回之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在此期間無法以正常價格或匯率移轉投資之變現或獲利實現或取得投資或支付任何子基金股份買回款項之資金時；
- (e) 瀚亞投資進行清算之任何期間，或自通知召開股東大會討論董事會決議瀚亞投資(或其子基金之一)清算之日開始；
- (f) 任何本法或相關法令規定的情形。

任何此類暫停應由瀚亞投資予以公告並向瀚亞投資申請申購、買回或轉換時通知申購、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之投資人。

對於其他子基金前述情形並不存在時，則對任何子基金之暫停應不影響其他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以及股份的發行、買回及轉換。

4.4 價格之公佈

各子基金股份之資產淨值及發行額，轉換及買回價格，將依規定公布，並可於瀚亞投資之註冊辦事處索取。

瀚亞投資更進一步安排定期於金融時報或其他董事會決定之報章公布資產淨值。

4.5 計算錯誤

各子基金股份資產淨值之計算錯誤，於集體投資或金融商品投資於瀚亞投資時，例如聯接基金 (feeder funds)、組合基金及連結型商品，在集合投資事業體之資產淨值計算上會發生連結效應。若資產淨值計算錯誤，瀚亞

投資將依循 CSSF 所公告之 02/77 『資產淨值計算錯誤之投資人的保護與未遵循集體投資事業體應適用規則之後果更正』的規則。有鑑於前述，投資人需明白依據盧森堡大公國的法律及規範，不論是瀚亞投資或是投資經理人均不需賠償最終股東之損失。

5 稅捐

5.1 瀚亞投資

在現行法律及實務下，瀚亞投資不需支付任何盧森堡所得稅，瀚亞投資所支付之股利亦無需預扣任何盧森堡稅捐；但瀚亞投資在盧森堡每年必須支付淨資產的 0.05% 稅捐，此項稅捐應於每季結束時以該季結束時所有子基金的淨資產為計算基礎；法人投資機構級別稅捐為淨資產的 0.01%。於盧森堡發行股份時無需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捐。

在現行法律及實務下，瀚亞投資之資產已實現或未實現的資本利得在盧森堡均不需支付資本利得稅。

瀚亞投資從不同來源所獲得之收益可能必須在來源國預扣稅捐。

5.2 股東

在現行法律及實務下，投資人在盧森堡不需支付任何資本利得稅、所得稅、預扣稅捐、遺產稅或其他稅捐(但在盧森堡居住、居留之投資人、事業有固定住所或代表在盧森堡或投資人(包含其家人) 直接間接持有瀚亞投資資本股 10% 以上且在獲得股份六個月內有實現利益或受歐盟存款準則之規範。

歐盟存款準則於 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在歐盟存款準則下，每一會員國必須提供詳細之利息或其他類似所得給因受歐盟存款準則支付利息之其他會員國人。

在過渡期間，澳洲及盧森堡允許受益人若未遵守兩項之一的申報程序、得申請適用選擇性申報作業系統。該會員國會在給付時對股東預收稅款。扣繳稅率自 2011 年 7 月 1 日起為 35%。

此過渡階段從 2005 年 7 月 1 日開始並於某些非歐盟國對於此類付款同意交換相關資訊的第一個年度結束。

根據歐盟存款準則，也許會有適用該預付稅款符合歐盟存款準則定義之利息，會經由付款代理人至另一會員國給該居民或給符合歐盟存款準則定義之其他機構。

若干非歐盟國家(瑞士、安道爾、列支登斯頓、摩納哥與聖馬利諾)與某些屬領地(澤西島、根西島、曼恩島、蒙塞拉特、英屬維京群島、荷屬安地列斯與阿魯巴；統稱「屬領地」)，業已同意採取相關之類似辦法，以利各該國家或屬領境內之支付代理機構(依「歐盟存款準則」之定義)為設籍歐盟會員國之個人，或在歐盟會員國註冊之「剩餘實體」代付或代收之付款(提供資料或暫扣繳規定)，亦從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除此之外，針對盧森堡支付代理機構為設籍各該國家或屬領地之個人居民，或在各該國家或屬領地註冊之「剩餘實體」代付或代收之付款，盧森堡亦與該等屬領地簽訂資料提供或暫扣繳互惠協議。

若各子基金對歐盟存款準則定義內之債權的直接或間接對在債權之投資未

超過 25% 時，股份之買回並不受歐盟存款準則之規範。

若各子基金直接或間接對在債權之投資未超過 15% 時，子基金之分配並不受歐盟存款準則之規範。

歐盟執委會針對「歐盟存款準則」之運作，每 3 年向歐盟理事會提出報告，且若證明增修後條文確能更有效徵收存款收益所得稅，得於必要時向歐盟理事會提出「歐盟存款準則」之增修建議。因此，「歐盟存款準則」可能修訂或變動。為此，歐盟執委會已於 2008 年 11 月 13 日宣佈「歐盟存款準則」修訂提案。一旦付諸實施，建議之增修將使 (i) 「歐盟存款準則」之適用範圍擴大到透過某些中介機構（不論是否在會員國註冊）但最後則由設籍歐盟人士受益之付款；以及 (ii) 需受「歐盟存款準則」規範之利益，定義範圍應予擴大。

上述資訊，係根據現行法律與行政措施，未來仍可能修訂或變動，且變動可能溯及既往。

投資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有關其公民權、居留地或居住地國家之法律對於申購、持有、轉換、轉讓或出售股份的相關稅捐及其他影響。

5.3 子公司

略

6 瀚亞投資的其他資訊

6.1 架構

瀚亞投資為一根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成立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且符合變動投資資本（société d'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之資格（以下稱瀚亞投資）。瀚亞投資於 2001 年 3 月 20 日在盧森堡成立，存續期間無限。瀚亞投資之最新版合併公司章程業於 2012 年 1 月 24 日交存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該交存訊息已於 2012 年 1 月 30 日刊登於盧森堡 *Mémorial, recueil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瀚亞投資於盧森堡 *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註冊，編號 B-81 110。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檔案存放於盧森堡「*Registre de Commerce et des Sociétés*」。

瀚亞投資在結構設計上，提供投資人不同參考貨幣特定資產之子基金。這個『傘形』結構可以讓申購人選擇最符合其個別需求的子基金，且可藉由其選擇之不同子基金的結合，完成策略配置，而子基金名稱則僅屬總稱性質。瀚亞投資以開放式投資公司的方式經營，其股份可根據相對的資產淨值發行、買回及轉換，各子基金及/或級別的每股資產淨值以該子基金或級別的參考貨幣或董事會隨時決定之其他貨幣表示。

董事會得隨時經修訂本公開說明書後，成立其他不同投資目標之子基金及/或級別。瀚亞投資得決定在最近設立或新成立之子基金內發行股份，本公開說明書亦將隨同修定訂之。

董事會得決定將子基金或特定級別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6.2 股份型式

董事會得隨時決定在各子基金中發行一個或以上的股份，其資產依據各子基金的特定投資目標來進行投資，惟特定的銷售與買回手續費、報酬結

構、股息政策、避險政策、參考貨幣或其他特性則依各級別視之。

股份將只以登記型式發行而無受益憑證，並以發行交易確認單取代。

登記之股份以瀚亞投資之股東名冊的登錄為證明，瀚亞投資應以其姓名登錄股份者視為該股份之唯一所有人。

註冊之股份發行可以至小數第三位，零股之股東不得參與投票，但可按比例取得紅利並按比例取得清算後價款。

股東名冊中之股份可向瀚亞投資提出轉讓指示後予以轉讓，並在瀚亞投資的股東名冊中記錄受讓人的姓名。

每一股份都有分享所屬子基金或級別之獲利與營運成果的權利，每一股份之所有人均擁有參加股東大會、委託他人參加股東大會或在子基金其他集會表決的權利，但每一股份中並無優先認股權和申購權，且無論現在和將來，都不會有與任何選擇權或其他特殊型態之權利。

本公司登記股東名冊時，對於共同持有之股份，最多僅能受理四名之聯名持有人，且未來若有關該股份表決權、過戶、轉換或買回等事宜時，除非當事人另有指示，否則瀚亞投資僅依相關申請書上列名最前之持有人所發之指示為處理依據；本公司對聯名股份登記地址之認定，係以第一聯名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為準。

股份原則上均可自由轉讓，不受限制，但董事會對股份所有權所歸屬之個人或機構另有限制時，則不在此限。

在投資任何一子基金之任何級別之前，投資人應確定此級別符合其需求並考慮當地稅法對其之影響。建議投資人應尋求稅務顧問或其他顧問之建議。

6.3 股息與收益分配

如上述第 1.6 節所述，股份得予累計或分配。

股息的分配由董事會決定且不保證一定配息，過去配息率並不做為子基金未來績效/配息之預測，亦不代表未來配息率。董事會亦得變更配息之週期及/或金額。

當子基金宣告配息時，淨資產會因流通在外股數及每股宣告分配金額而減少。

當成立一新配息級別時，第一次宣告配息通常會在該級別成立期間滿一個完整的配息周期後，如每月配息之級別將於成立滿一個月後，每季配息之級別將於成立滿一季後。

從資本中配息之級別 D、接續之 C1、C2 或 C3，得有穩定的配息率或金額。董事會可決定支付的股息是否包含及所包含的已實現資本利得及/或資本的多寡。

計算實現之所得金額，以致利息分配與實際持股相關。

6.4 單一法人機構

雖然瀚亞投資為一獨立法人主體，但與投資人之間，各子基金被視為個別

之法人。

因該子基金之成立、營運或清算所產生之投資人或債權人，其權利義務僅限於特定子基金的資產，且該子基金的資產僅能用於因投資該子基金之投資人或因該子基金成立、營運或清算所生之負債務。瀚亞投資之投資人間，各子基金被視為個別獨立的法人。資產、擔保、費用無法分配給其中一子基金時，將會按比例分配至各基金。

6.5 會議及報告

瀚亞投資年度股東大會將於每年 4 月第二個星期五上午 11 點，假瀚亞投資登記營業處或盧森堡其他地點舉行，若前述日期並非盧森堡營業日，則順延至下一個盧森堡營業日舉行。

所有年度股東大會的通知將至少提前 8 天以信件通知登記股份之持有人，並寄至股東名冊中所載之地址，此類通知應包括會議議程及具體的時間、地點和入場條件，並應註明盧森堡法律對於會議最低法定人數及所謂大多數的規定，所有股東大會的參與、法定人數及大多數的相關規定詳列於 1915 年 8 月 10 日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修訂後)第 67 及 67-1 條以及公司章程中。

股東大會對股東之通知可公告於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報紙。

依據盧森堡大公國法律，瀚亞投資董事得收受薪酬。除非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年度股東大會係決定董事酬勞的適格機關。

每一完整的股份有一個投票權。

股東大會的決議將適用於瀚亞投資整體及其所有瀚亞投資股東，但任何影響子基金股份之權益或其持有人之權益的修訂，可先由受影響之子基金股東出席或由代表出席者先行投票決定。

除非盧森堡大公國法律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股東大會之決議應經股東過半數出席，出席權數多數決投票通過。

董事可決定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所有其他條件。

瀚亞投資的會計年度將於每年 12 月的最後一天結束。

經查核的年報將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發行，而未經查核的半年報將於相對之期間結束後 2 個月內發行，此類報告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向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索取。

6.6 相關文件提供查閱

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及本公開說明書所引述之重要契約之影本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內在瀚亞投資位於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可向瀚亞投資註冊辦事處免費索取瀚亞投資公司章程及其最新財務報表和聲明之影本。

7 管理及行政

7.1 董事會

董事會在遵守風險分散原則之前提下，應負責為各子基金訂定投資政策及

監督瀚亞投資各項業務，並得為瀚亞投資推動各項行政及管理工作，其中尤其包括各種證券的買進、賣出、申購及交換，以及行使瀚亞投資投資組合中的各項資產所直接及間接擁有之各項權利。

董事會為子基金擬定投資政策時，得有一家或多家專業投資顧問為其提供協助；董事會經報請監督機關核可後，得將其職能、職責及職權委派與董事會認為適當之一家或多家投資經理人，但應以視同自身疏失之地位，為該投資經理人(無論其為個人、商號、或法人)所發生之疏失負責，但該項疏失係因個人、事務所、或法人判斷錯誤或法令解釋錯誤所致者，或因秉持善意執行所委派職責所致者除外。該個人、事務所、或法人之行為係由董事會負監督及最終責任。

7.2 日常事務經理人

為遵循盧森堡監管機關公佈之法令 03/108 及本法第 15 章之規定，董事會已通過基金日常事務經理人由在盧森堡之 Manuel HAUSER 先生及新加坡之 Swaminathan BALASUBRAMANIAN 擔任。

日常事務經理人須確保在任何時候董事會之決議及服務提供均遵守法令、公司章程及公開說明書。日常事務經理人並確保瀚亞投資遵循投資政策及限制及實踐瀚亞投資之投資策略及政策。

日常事務經理人如必要會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重大之違反情形及未遵守瀚亞投資投資規範之議題。

7.3 投資經理人

根據 2001 年 3 月 20 日之協議，已任命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擔任投資經理人，在瀚亞投資董事會完全掌控及負責下，建議並管理各子基金的證券投資組合。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成立於新加坡民主共和國，是英國保誠集團最終完全持有之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基金管理及投資諮詢服務。

瀚亞投資及投資經理人之間的合約中約定該合約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後終止該合約。若投資經理人發生清算、破產或資產受破產管理或瀚亞投資基於投資人之利益決定更換投資經理人，瀚亞投資得立即終止該合約。因投資經理人提供服務瀚亞投資所支付之費用，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中。

投資經理人應在董事會負責、監督及指示下，管理瀚亞投資資產及從事瀚亞投資現金與其他資產之投資及再投資工作；投資經理人依據「投資管理契約」應負責：

- (a) 代表瀚亞投資找尋、選擇、買入、賣出、交涉及投資各種資產及從事相關議價並予以定案，以及下指示給經紀商、調查會計員、評價員、律師及其他專門機構；
- (b) 針對瀚亞投資之投資、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銷售或處分簽發委託單或指示並與他人簽訂、訂定或履行任何為執行其職責或義務，而有必要或需要之契約、協議或承諾；
- (c) 準備各項資料，以納入瀚亞投資之年度報告或其他報告。

投資經理人原則上均可使用其關係企業之支援，且有權在自行予以負責及控制之前提下，將投資經理人職能、職責及職權委派與其認為合格之一家或多家投資協管經理人(無論其為個人、事務所或法人)，但後者之酬勞應由投資經理人自行負擔；此外，投資經理人非經瀚亞投資明確指示，無權為瀚亞投資從事任何交易或令其受任何其他約束。

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提供各項服務時，均應遵守本公開說明書所列子基金投資政策及限制，以及董事會最新增補與修訂條款之規定。

當某些子基金有指派投資協管經理人時，投資經理人將負責分配該子基金資產予被指派之投資協管經理人。

瀚亞投資、投資經理人及彼等關係企業之董事、成員及員工，均可能在瀚亞投資及投資經理人業務外，從事其他業務，例如為各種型態合夥事業、公司法人或其他機構(且不排除瀚亞投資在其中有投資者)提供顧問或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任董事職位)，董事及投資經理人及其人員以合宜且必要之時間及努力，為瀚亞投資辦理好各項業務，且瀚亞投資、投資經理人及彼等關係企業之董事、成員及員工亦可能為自己從事各項投資及交易；瀚亞投資及投資經理人之董事及投資經理人乃至投資協管經理人之成員及關係企業，均可能仍管理其他帳戶，因此其間難免發生在投資標的選擇、議價及行政上，有與瀚亞投資或其他帳戶利益相抵觸之情形；對此董事會及投資經理人及其人員，將儘量避免防止其發生，而對無法避免其發生者，則將斟酌當時的狀況，秉持對各方面均公平之方式予以解決。

投資經理人得將其酬勞之全部或一部份，轉付予投資協管經理人。

任何子基金之投資經理人以及(若適用)投資協管經理人(以下合稱「關係人」)得就瀚亞投資或子基金(視情況)收受非金錢之佣金或簽訂相關酬庸安排。關係人應遵守有關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之適用法規與業界標準。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之內容，應包括有關交易適當性或投資價值之特別建議、研究與顧問服務、經濟與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估值與績效評量、市場分析資料與報價服務、電腦硬體與軟體或其他資訊設施，以支援投資決策過程、提供建議、進行研究或分析、交易執行分析、客戶投資管理之保管服務。

非金錢佣金/酬庸安排不得包括旅費、住宿、招待、一般的行政管理商品與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場所、會員費、員工薪資或直接支付金錢。

關係人不得收受非金錢之佣金或簽訂相關酬庸安排，但下列情形則不在此限：(a) 非金錢之佣金/或酬庸安排可合理協助關係人管理瀚亞投資或子基金；(b) 關係人考量當時相關市場類似種類與規模之交易後，確實以最佳條件執行交易；及(c) 關係人不會為取得非金錢之佣金或酬庸安排，而進行不必要之交易。

關係人就瀚亞投資或其任何子基金交易所產生之現金或佣金回扣，不得留做自用。

除此之外，投資經理人在自行負責及控制的前提下，得針對每一子基金委任一個或多個投資顧問管理子基金之資產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投資顧問”)，但酬勞應由投資經理人自行負擔。

7.4 投資顧問

略

7.5 保管人（保管銀行）

依 2004 年 10 月 4 日簽訂契約之規定，於 2004 年 10 月 22 日生效，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全部資產（含現金及證券）之保管人；該保管人將自行或於需負擔有關責任之前提下，委派、委任或委託他人持有該等資產。

保管人還必須：

- (a) 確保由瀚亞投資所提出或代表瀚亞投資所提出之股份之銷售、發行、買回及註銷工作均依據法律及瀚亞投資之公司章程執行；
- (b) 確保瀚亞投資的資產交易對價於正常時限內匯入；
- (c) 確保瀚亞投資之收益運用均遵循其公司章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係 1998 年 12 月 15 日於盧森堡註冊之股份有限公司（société anonyme），並為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之間接完全持有子公司。

瀚亞投資及保管人之間的協議中約定，該協議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

保管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7.6 行政中心（包括設備、法人代理人及付款代理人之功能）

依 2004 年 10 月 4 日所簽訂契約之規定，自 2004 年 10 月 22 日起，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之行政中心代理人。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所負責工作包括法律所要求之一般行政事務、各子基金股份淨值之計算和各項會計帳冊之維持。

瀚亞投資及行政中心代理人之間的協議中約定該協議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

行政中心代理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之說明。

7.7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依 2004 年 10 月 4 日所簽訂契約之規定，自 2004 年 10 月 22 日起，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被指定擔任瀚亞投資之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

因此，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將負責處理股份的發行、買回、轉換及轉讓以及建立股東名冊。

瀚亞投資與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之間的協議中約定該協議永久有效，且任何一方得於任何時間提前 90 天通知對方終止。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對其所提供服務之收費標準，請詳見第 1.7 節「收費

及費用」說明。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依據盧森堡 2004 年 11 月 12 日頒布之防制洗錢與恐怖份子金融活動之法律規定與 CSSF 公報之相關規範，應負責監督執行各項洗錢防制措施，並有權詳細查核申請人之身分；或斟酌狀況，對符合下列條件之申請案件免除其查核程序：

- (i) 投資人已利用開立於合格金融機構之本人帳戶完成付款，或
- (ii) 投資人透過合格中介機構完成付款。

上開合格金融機構或中介機構所在國家，已由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確認為確實訂有與「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ATF)所訂等同之洗錢防制法令，則上述詳細核對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之程序可視狀況免除，符合 FATF 規章國家之名單，可逕向本瀚亞投資登記營業處所索取，亦可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fatf-gafi.org>。

舉例而言，自然人可能會被要求出具經公證人依法認證之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和以做為地址證明之公用事業帳單或銀行對帳單，和出生日期。法人則可能會被要求出具經認證之公司執照(含變更公司名稱登記證明)影本、公司章程(或其他同等文件)影本，和全體董事名冊(含姓名、職業、出生日期、居所地址和公司地址)。

瀚亞投資有權要求申請者提出一定之資料，以供確認申請者身分，申請者若遲延或仍無法提出所要求之資料，以供確認其身分，瀚亞投資有權拒絕受理其申請，且對投資人因而發生之利息、成本及賠償不負任何責任。同樣的，當股份發行後，必須完成登記及洗錢防制文件資料後，股份方得買回或轉換。

瀚亞投資有權基於任何理由，拒絕投資人全部或部分之申購，同時在無不當耽擱之情形下，將申購款項或其餘款以匯款方式退還至申購人之指定帳戶；或透過郵寄方式退還予申購人(其風險由申購人自行負擔)，且瀚亞投資對申購人因而發生之利息、成本、及賠償不負任何責任。但申購人之身分可依盧森堡洗錢防制法令通過查驗者，則可除外。

7.8 綜合帳戶服務

未來董事會可能會在股份發行國法律允許下，i) 指派 FATF 國家之專業金融中介機構或 ii) 非 FATF 國家專業金融中介機構但願意遵守 FATF 組織之規範或規章為中介機構，提供綜合帳戶之服務(以下合稱「綜合帳戶」)；屆時該綜合帳戶將以自身之名義，但以受託人之身分為投資人購買股份、申請將交易所得股份以其名義登載於瀚亞投資股東名冊，及辦理股份之買回。綜合帳戶之名單可於瀚亞投資註冊之辦公室查閱。

但在居住國法律允許下：

- (a) 投資人若透過綜合帳戶投資於瀚亞投資，仍可隨時就所擁有之股份，要求直接以該投資人之名義登記於瀚亞投資股東名冊上；
- (b) 可無須經由綜合帳戶，而直接向瀚亞投資申購股份。

瀚亞投資提醒投資人，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登記為瀚亞投資股東時，始得充分直接行使其對瀚亞投資之權利，尤其是參與股東大會時。

若投資人透過中介機構以其名義投資瀚亞投資，投資人則無法直接行使對瀚亞投資之股東權利。投資人將被代為行使其權利。

7.9 銷售機構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依 2004 年 10 月 25 日簽訂之契約擔任瀚亞投資之全球總銷售機構，負責於美國以外允許本公開說明書股份在其國內及銷售之國家，從事股份銷售工作。

但投資人仍可直接向瀚亞投資申購股份。

該全球總銷售機構得隨時指定一家或多家機構擔任次銷售機構，全球總銷售機構與次銷售機構之工作，均係單純將股份申購、買回及轉換申請單，傳送予盧森堡之瀚亞投資集中行政代理人，而不得對所收到的指示進行任何抵銷動作，亦不得從事與該申購、買回或轉換申請單有所關連之職責。

7.10 查帳會計師

董事會係指定由 KPMG Audit Luxembourg 為瀚亞投資之各項交易、帳冊及年度報告，擔任查帳會計師。

8 清算及合併

8.1 清算 – 瀚亞投資解散

若瀚亞投資的資本額低於法律所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的三分之二以下時，董事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出瀚亞投資解散的議題；此類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之要求，並將由出席或代表出席會議之簡單多數贊成後決定。

若瀚亞投資的資本額低於法律所要求之最低資本額的四分之一以下時，董事必須在股東大會提出瀚亞投資解散的議題；此類會議無最低法定人數之要求，解散之決議將由持有出席或代表出席四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贊成而通過。

會議必須於確認瀚亞投資之總資產淨值低於最低資本額三分之二或四分之一後的四十天內召開並舉行。

若自願清算，則應由特別股東會所任命的一位或多位清算人執行，特別大會並將決定清算人的權限及報酬。

各子基金的清算淨結果應依各股東持有該子基金股份之數量按比例分配。

若瀚亞投資自願或遭強制清算，則應根據本法規定之特定步驟進行，以便股東參與清算之分配；若在清算結束時仍有任何股東未提出分配請求，則應將其金額委由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保管。

根據盧森堡法律之規定，未於法定期間內向委託保管人請求之金額將可能喪失權利。

8.2 清算 – 子基金的合併

董事可決定合併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級別或決定清算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級別，註銷相關之股份，並將該子基金股份之全部資產淨值退還給該子基金或級別的股東或轉換至其他同等單位數之子基金或級別。此決議將公告

於盧森堡及該級別註冊地之報紙。

董事亦可根據本法第 I 篇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級別與其他盧森堡 SICAV 的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級別合併。

當子基金或級別淨值低於董事會就該子基金或級別決定之符合經濟效益方式運作之最低數額時，董事會有權作上述任何決定。

當相關子基金或級別所投資之國家或其子基金或級別所發行之國家的社會、政治或經濟狀況有重大不利變動時，董事會有權作上述任何決定。

此類決定之通知將郵寄至註冊受益憑證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中所登記之地址。

若子基金因董事會之決定而進行清算，則將被清算之子基金或級別的股東在清算生效日期前仍得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針對此狀況下所做之買回或轉換，瀚亞投資將採用考慮清算費用後之資產淨值，且不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清算結束後若有任何股東未請求其清算收益，該清算收益將於董事會決定清算該子基金 9 個月後提存於盧森堡 Caisse des Consignations。

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級別與根據本法第 I 篇之共同基金形式(FCP)所成立之盧森堡集合投資事業體的合併，以及將一個或多個子基金或級別與外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的合併決定，由被合併之子基金或級別的股東決定。此類合併之決議採各子基金或級別股東出席或指派出席股東會多數通過之方式，無最低出席人權數之規定。

根據本法，若與瀚亞投資其他子基金或級別、或其他盧森堡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SICAV 或 FCP)、或外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之子基金或級別合併，則被合併之子基金或級別的股東依本法規定之條件與期限內得要求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且無需支付任何費用；此期間結束後，剩餘之股東將受合併決定之約束。

附錄一 董事會

董事會及主管

董事長

Stephen Paul BICKELL 先生
風控長

董事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
Peter Martin LLOYD 先生
亞洲區精算統計長
英國保誠集團亞洲區總部
Guy Robert STRAPP 先生
代理總經理暨區域投資長
Eastspring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
Kevin Archer Graham GIBSON 先生
日本股票投資長

日常事務經理人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Manuel HAUSER 先生
獨立董事
盧森堡大公國
Manuel HAUSER 先生
獨立日常事務經理人
盧森堡大公國

註冊辦事處

Swaminathan BALASUBRAMANIAN 先生
區域營運長—基金
區域營運事務
瀚亞投資(新加坡)有限公司
2-4, rue Eugè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保管人、行政中心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uxembourg) S.A.

登錄人及過戶代理人及

2-4, rue Eugène Ruppert

設籍及法人代理人

L-2453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查帳會計師

KPMG Audit
9, Allée Scheffer
L-2520 Luxembourg

法律顧問

Clifford Chance
2-4, Place de Paris
L-101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附錄二 定義

以下定義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

資產擔保證券 資產擔保證券
ABS

美國存託憑證 美國存託憑證
ADR

亞洲地區(不含日本) 本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及巴基斯坦。

亞太地區(不含日本) 本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亞太地區 本區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日本、韓國、台灣、香港、菲律賓、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尼、中國、印度、巴基斯坦、澳大利亞及紐西蘭。

亞洲企業 政府、半政府機構、企業或跨國企業及其子公司與關係企業，在亞洲地區成立或其主要商業/營運活動在亞洲地區。

澳幣 澳洲貨幣

計價幣別 各子基金每股淨值的計價幣別，除瀚亞投資—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原保誠歐洲投資等級債券基金)外，所有子基金均以美元計價。

董事會 瀚亞投資之董事會

營業日 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對部分子基金則為盧森堡之銀行營業日及該子基金主要的投資國之銀行營業日。

加幣 加拿大貨幣

債權擔保憑證 債權擔保憑證
CDO

瑞士法郎 瑞士貨幣

級別 每一子基金下可能有一個或數個級別之股份，依照該子基金的投資目標進行投資，至於銷售費或買回費結構、手續費結構、配息政策、基準貨幣或避險政策有些不同而應分別適用。

信用連結式債券 信用連結式債券
CLN

商用不動產抵押 商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貸款證券 CMBS

截止時間 評價日盧森堡時間下午2點

董事	瀚亞投資董事會之成員
合格國家	任何會員國，任何 OECD 會員國，及董事會認為適合為子基金投資目標之國家。在此表示之合格國家包括非洲、美洲、亞洲、澳洲及歐洲。
新興歐洲	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國家：捷克共和國、愛沙尼亞、匈牙利、波蘭、羅馬尼亞、俄羅斯，斯洛文尼亞，土耳其及烏克蘭。
歐元	歐洲地區貨幣
會計年度	於每年 12 月最後一天截止
英鎊	英國貨幣
全球存託憑證 GDR	全球存託憑證
港幣	香港特別行政區貨幣
LIBOR	倫敦銀行間美元拆放款利率
不動產抵押貸款 證券 MBS	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最低持有金額	指投資人對特定子基金或級別最低需持有的股份數量或參考貨幣金額，最低持有金額的規定僅適用於子基金或級別之股份之買回或轉換
最低申購金額	指投資人申購子基金或級別時，最低需申購的股份數量或參考貨幣金額
資產淨值	特定級別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為該級別子基金於特定評價日之資產總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除上發行在外之總股數
紐西蘭元	紐西蘭貨幣
主 要 (Primarily)	的 這個詞用在形容子基金時，表示相關子基金至少 66% 資產是在子基金名下直接投資於所指之特定幣別、國家、股票種類、或其他重要元素
主 要 (Principally)	的 這個詞用在形容子基金時，表示相關子基金至少 66% 資產是在子基金名下直接投資於所指之特定幣別、國家、股票種類、或其他重要元素
公開說明書	隨時增訂、增補及修改之瀚亞投資公開說明書
付款貨幣	指為申購相關子基金或級別之股份繳付申購價款所使用的貨幣；該貨幣幣別由瀚亞投資董事會隨時訂定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參考貨幣	特定子基金之各級股份用以表示每股資產淨值之貨幣

買回價格	相關級別子基金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資產淨值
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RMBS	住宅用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
瑞典克郎	瑞典貨幣
全球天然資源與能源領域之服務	該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全球天然資源與能源領域所提供之採礦、採石、開採、生產、提煉、加工、運輸、勘探或鑽井的服務。
新加坡幣	新加坡貨幣
股份	瀚亞投資資本中任何子基金之股份
股東	指任何持有一股或數股瀚亞投資股份之人
『Eastspring Investments』	瀚亞投資
子基金	根據特定投資政策所投資之資產組合
申購價格	指子基金各相關級別股份於特定評價日之每股淨值，加上該每股淨值金額一定百分比之銷售費
子公司	略
UCI	集合投資事業體
UCITS	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
美元	美國貨幣
評價日	根據本公開說明書計算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之各營業日
南非蘭特	南非貨幣

附錄三 風險考量

一般市場風險

瀚亞投資之投資標的均難免除正常之市場波動，因此任何子基金資產之價格及收益，均可能來回波動。

以下聲明是告知投資人於可轉讓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投資及交易的風險和不確定性。投資人應瞭解手上之股份價值可能下跌或上漲亦可能無法獲得全額投資本金。基金過去績效並不代表未來績效，且基金投資應為中、長期投資。董事會雖然在其知識之最大程度內，盡全力讓瀚亞投資及各子基金得以實現其投資目標，但無人能保證投資目標一定能實現，因此股份之淨值可能較所預期者為高或為低，投資人之收益亦可能為正或為負。

股票投資人須負擔股票與股票相關證券之風險，包括市價波動、發行機構或市場的利空消息，以及其他公司證券（包括債務證券）之受償權利優於股票與股票相關利益的事實。

同樣地，固定收益證券投資人亦須負擔債務證券之風險，包括正常的市場波動、信用和利率風險，以及高收益債務證券、貸款參與和衍生證券之附加風險。

此外，投資人亦須瞭解若干子基金採用主動管理技術的預期風險。投資於單一的子基金，不足以構成完整的投資計劃。投資人得透過其他類型的投資，彌補對單一子基金投資的不及之處。

外匯／貨幣風險

部分子基金投資之證券，並非以所屬子基金類別之參考貨幣（例如歐元）計價，因此計價外幣的匯率一旦波動，可能影響此等子基金之收益與價值。一般而言，投資經理人與投資協管經理人可能擁有避險之酌處權，但仍未對子基金之外匯曝險執行避險。若投資經理人與投資協管經理人未對子基金之外匯曝險執行避險，投資人將自行負擔匯率風險。再者，執行貨幣避險策略後未能達到預期目標，亦可能負面衝擊相關子基金的價值。

政治及／或法規風險

可能影響子基金資產價值之變數包括國際政治發展、政府政策改變、稅務變動、海外投資和通貨回流之限制、匯率波動，以及投資國家之其他法規發展。此外，若干投資國家之法律架構以及會計、稽核和報告標準，可能無法為投資人提供同樣程度的保護，或是無法提供主要證券市場普遍適用資訊予投資人。由於某些市場限制外資所有權，因此集合投資事業體或子基金於該市場股東會決議應取得之權利可能無法持續保障，或是必須受到限制。

交易對手與交割考量

子基金須負擔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尤其是在店頭市場交易固定收益證券、選擇權、期貨、合約及其他金融衍生性工具時。在店頭市場交易之金融衍生性工具所享有的保障，可能不如參與者在組織化交易所內買賣期貨或選擇權之保障等級，例如證券交易結算所之績效保證。

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情況，致使該子基金損失慘重。

此外，子基金亦須負擔證券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和違約交割風險，尤其是債券、票據與類似的債權憑證或工具等債務證券。投資人亦須瞭解，新興市場的交割機制通常不如已開發國家的機制成熟、可靠，因此違約交割風險較高，可能致使子基金在新興市場的投資損失慘重。

流動性風險

子基金投資於交易量低、受限於交易限制或暫時中止交易之證券時，可能面臨流動性風險。子基金若是投資於流動性風險偏高的證券，且未能適時或以適當的價格出售此等證券時，可能降低報酬率或承受大幅損失。流動性可能在極短時間內耗盡，尤其是危機期間。

新興市場風險

潛在投資人應瞭解，由於部分國家正經歷政經發展過程，因此新興市場的投資可能涉及較高風險，並負面衝擊投資的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可能涉及的風險，包括海外投資限制、交易對手風險、市場波動性較高、企業公開資訊較少、以及企業資產的流動性不足，須視特定新興市場的市場狀況而定。此外，國家對企業的監管較為寬鬆，也較欠缺區分化的立法管制，企業的會計和稽核作業，未必完全符合西方國家的標準。

投資於某些新興國家，持有及保管證券的風險也較高。公司所有權多半由公司股東名冊或註冊人員（但其並非保管人的代理人，亦無須對保管人負責）的登錄決定，且保管人、往來公司或有效的中央存管處通常未持有證明公司所有權的憑證。由於缺乏政府機關的有效監管，瀚亞投資可能因欺詐、嚴重錯誤或疏忽，而未能持有或註冊公司股份。債務工具涉及的保管風險較高，因為就市場實務而言，當地機構在持有此類資產的憑證期間，並未針對遺失、竊盜、毀損或無力清償的情況進行投保。

投資經理人及/或投資協管經理人投資於低度開發市場，因其會計與其他標準可能低於他處所見，為了盡力購得優質投資，將採用慣用的嚴格標準。下列陳述旨在說明投資新興市場和低度開發市場工具所涉及的不同程度風險，並非針對特定投資之適宜程度提供建言。

(略)

(a) 法律環境

- 法令及法案之解釋與應用通常彼此矛盾且不確定，尤其是稅務相關事宜。
- 法律可能追溯實施，或是以社會大眾普遍不知的內部條例形式頒布。
- 無法保證司法獨立與政治中立。
- 政府機關與法官未必遵循法規與相關合約的規定。如遭受損害，恕不保證投資人定能獲得全額或任何補償。
- 訴諸司法體系的過程可能漫長、延宕。

(b) 貨幣風險

- 恕不保證某些市場之出售證券所得，定能轉換為外幣或移轉他處。

(c) 稅務

投資人尤其應注意，某些市場之出售證券所得或是收取股利及其他所得，可能必須繳交該市場當局徵收之稅賦、稅捐或其他手續費或費用，包括就源扣繳之稅款。基金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並未明確制定相關的稅法及實務，

故而對法律的現有解釋或對實務的瞭解均可能變動，或是法律可能變動且追溯實施。最後將導致基金必須繳交額外的稅款予該國，且為發行公開說明書當日或是實際投資、評價或處分投資之時，均無法預期可能產生之稅款。

市場中止風險

證券交易所或大宗物資合約市場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所有上市證券或商品之交易。暫停交易時，子基金無法清算持有部位，因此該基金可能遭受損失，並可能延遲贖回股份。

產業風險

由於若干子基金僅投資小範圍之經濟產業，因此潛在投資人應瞭解，投資小範圍產業之投資組合價值的波動幅度，可能大於投資更多元化產業之投資組合價值的波動幅度。此外，因為選擇投資之公司所屬經濟產業，某些投資的波動幅度可能大於同期間股市的整體波動幅度。

另外在瀚亞投資—全球科技股票基金(原全球科技基金)方面，不但股價易受科技產業的相關因素影響，其風險及市場波動性亦高於涵蓋不同經濟產業、投資範圍較廣的投資組合證券。各國政府對科技、科技相關、醫療及電信業的監管，也可能較其他許多產業嚴密。因此，政府政策的改變和必須經由主管機關核准的規定，可能對前述產業產生極為不利的影響。再者，此類企業亦須承受開發技術固有的風險、競爭壓力和其他因素，以及因科學與技術進步導致過時之高風險，而新技術的演進則取決於消費者和企業的接受度。

科技業者多為較小型企業，故亦須承受投資此類企業之相關風險，詳見下段「小型企業風險」所述內容。此類產業投資的發展，可能不同於股票交易所的一般趨勢。

(略)

小型企業風險

投資於較小型企業證券所涉及的風險，通常高於較大型、公司制度較完善者。更有甚者，較小型企業的產品線、市場或財務資源有限，且須仰賴少數重要成員之管理團隊。由於交易量不足或交易限制可能導致股價波動，因此相較於較大型企業的證券，較小型企業證券可能流動性較低、價格波動性較高。

亞洲房地產證券之特定風險考量

投資人應瞭解，房地產投資為長期性計畫，且投資於房地產投資信託與房地產相關企業的證券涉及特定風險，包括房地產市場的循環性、與當地及全球宏觀經濟循環之關聯性、利率攀升、股市及投資人信心變動所引起的證券價格波動、財產稅與營運費用增加、建物價值歷時折舊、不動產價格及租賃收入之異動、區段地價變動、政府的不動產政策改變、租賃監管限制、區域劃分法變更、環境風險、關係人風險、意外事故與自然災害(例如地震)造成之損失，以及其他房地產資本市場因素之變動。

國家風險

某些子基金可能投資於單一國家或少數國家之證券，因此必須承受其選擇投資國家之市場、貨幣，以及與該國家經濟相關的其他風險。政府對於交易的監管和限制以及資金流動，可能負面衝擊子基金績效；特定國家獨有的議題，則可能擴大子基金的負面表現。此類子基金可能受制於特定國家之波動性及結構風險，且其表現可能落後於橫跨多國投資多元化投資組合之子基金。在單一或少

數國家市場之曝險，也會提高此類子基金之潛在波動性，因為相較於投資於特定區域或全球市場之子基金，此類子基金的多元化程度較低，導致集中風險提高。

衍生性商品風險

子基金可能投資於高風險性的衍生性商品。雖然專業投資經理人善用衍生性商品可能會帶來好處，惟與較傳統證券投資相比，衍生性商品涉及不同風險，有時可能涉及重大風險。衍生性商品所涉及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管理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營運風險及槓桿風險等。

投資衍生性商品必須存入原始保證金，且市場動向與投資部位相左時，則須在接獲通知後立即追加額外保證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存入要求的保證金，則該項投資可能按虧損予以清算。故此，衍生性商品投資須採密切監控方式。投資經理人與投資協管經理人已對衍生性商品投資進行必要的控管，並為子基金的衍生性商品部位設置了監控系統。

投資經理人或投資協管經理人非因投機或槓桿作用而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而是為了有效的投資組合管理及／或風險管理。投資人應參閱以下段落，進一步瞭解衍生性商品之相關風險，以及投資經理人及投資協管經理人採用之風險管理及法規遵循程序和控管措施。尤其是信用違約交換、波動性衍生性商品、資產擔保證券和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之投資，更須承受下列風險。

(a) 管理風險

衍生性金融工具 (FDI) 乃是高度專業化的工具，所需投資技巧和風險分析不同於股票和債券。由於不可能觀察衍生性商品在所有可能市況下的表現，運用 FDI 者不僅需要瞭解相關標的，亦須瞭解衍生性商品本身。

(b) 交易對手風險

使用 FDI 可能涉及大幅虧損的風險，原因在於簽約的另一方（通常稱「交易對手」）未能按照要求付款，或是未遵守合約條款。此外，在信用違約交換等特定工具方面，瀚亞投資或子基金若是未能正確評估信用違約交換之企業信用水準，可能產生虧損。

瀚亞投資須承受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尤其交易未在受監管市場交易之選擇權、期貨、合約和其他衍生性商品。前述工具可能無法獲得參與者在有組織的交易所交易期貨或選擇權之同樣保障，例如證券交易結算所之績效保證。瀚亞投資之交易對手可能出現無力償債、破產或違約的情況，致使瀚亞投資損失慘重。

(c) 流動性風險

難以買進或賣出特定衍生性商品時，子基金可能無法以最有利於本身之有利時機或有利價位出脫該證券，或是子基金為了清償債務，可能必須在不利的時間以不利價位處分其他投資，導致該子基金可能出現虧損或無法賺取資本利得。

(d) 缺乏可用性

由於某些 FDI 的市場尚未成熟、仍在發展中，就風險管理或其他目的而言，可能無法在所有情況下均可找到適當的 FDI 交易。例如，特定合約到期時，基金經理人可能希望透過簽訂類似的合約，保留瀚亞投資或子基金之 FDI 部位，但是如果原合約之交易對手不願意簽訂新合約，亦無法找到其他適合的交

易對手，則無法達到此項目標。就此類市場而言，恕不保證瀚亞投資或子基金定能隨時或不定期從事 FDI 交易，使用 FDI 的能力亦可能因特定監管及稅務考量而受限。

(e) 市場及其他風險

如同其他多數投資，FDI 亦須承受工具市值波動之風險，因其可能不利於瀚亞投資或子基金之利益。使用 FDI 時，基金經理人若是錯估證券價值、匯率、利率或其他經濟因素，瀚亞投資或子基金還不如不進行該項交易較佳。雖然涉及 FDI 的某些策略能夠降低損失風險，但也可能減少獲利機會，或者因為抵銷了其他投資之有利價格變動而產生損失。此外，也可能因為法律要求瀚亞投資進行特定 FDI 交易時，須維持抵銷部位或資產覆蓋率，導致瀚亞投資必須在不利的時間或以不利價位買進或賣出證券。

使用 FDI 的其他風險包括 FDI 定價錯誤或評價不當，以及 FDI 並非與標的資產、利率和指數高度相關。許多 FDI（尤其是私下洽商之 FDI）頗為複雜，且通常採主觀評價法。評價不當可能導致須向交易對手支付較多現金，或是瀚亞投資或子基金的價值下降。再者，對於原本設計密切追蹤之資產價值、參考利率或指數，FDI 的價值不一定與其高度或完全相關。此外，相較於未曾使用此等工具之瀚亞投資或子基金，使用 FDI 亦可能促使瀚亞投資或子基金實現較高金額之短期資本利得（通常須按一般所得稅率繳稅）。

信用違約交換風險

信用違約交換 (CDS) 能移轉違約風險。子基金預期信用品質若下降(升高)，可為其持有之標的債權購買有效保險(投資避險)，或是針對非實際擁有之標的債權買進(賣出)保障。

在 CDS 交易中，保障買方須定期付款予保障賣方，但若發生信用事件(例如信用品質下降，雙方須在協議中預先界定)，保障賣方則須付款予買方。

若是未曾發生信用事件，買方須全額支付規定之權利金，交換合約期滿終止後則無需再付款，因此買方的風險僅限於已付權利金價值。

若是買方或賣方在合約期滿之前終止 CDS 交易，買方與賣方將面臨自交易成立以來，因標的債權之信用品質變動而引起 CDS 價格變動之市場風險。

若是發生信用事件，但買方未持有相關標的債權，則買方可能面臨市場風險，因為買方可能需要時間以取得標的債權，並將其轉交予交易對手。此外，如交易對手無力清償，買方可能無法收回所有應收款項。

賣方的風險在於標的債權之價值損失、已收 CDS 權利金淨額，以及標的債權之最終價值。

風險金額僅限於標的債權之投保總額。

信用違約交換市場的流動性有時可能不如債券市場。投資經理人將適當地監控此類交易的運用，以降低相關風險。

波動性衍生性商品

一檔證券或一籃子證券的波動(Volatility)，是指證券價格在一段時間的變動予以量化計算。波動性衍生性商品的計算將基於其相對應的持份，瀚亞投資可評估證券市場的預期發展，應用此波動性衍生性商品於各該子基金以增加或減少波

動風險，藉以調整其投資上的波動。例如，如果預期一個市場有重大變動，那麼它將被預期，受市場變動影響，證券價格有較高的波動。

波動性衍生性商品價格的波動有別於其他瀚亞投資的資產，會有許多不同的方式變動，這將可能對每股淨值(NAV)有重大影響。

資產擔保證券(『ABS』)及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MBS』)

資產擔保證券(ABS)，包含不動產抵押貸款證券，發行人的被追索責任通常被限制在以相關發行人之擔保資產(ABS資產)及其收益為優先。所以，資產擔保證券的持有人(包含該公司)需完全依靠ABS資產或其收益之配息。此外，資產擔保證券之利息支付(非最優先級或配發的部分)通常都會遲延。若ABS資產(或，ABS證券的市場價值一如後述之解釋)從ABS資產出售而取得)的配息不足夠支付ABS，則無其他的資產將被用以清償，且後續擔保資產的實現，相關ABS發行人的責任只需要支付前揭短缺(包含該公司消滅時)。

在ABS市場價值的交易，支付予投資人的本金與利息來自附屬擔保品的金流與附屬擔保品的出售。支付予各層級之付款並非附屬擔保品金流的一部，而是相當於其市場價值。如果附屬擔保品的市場價值跌至一定程度時，證券層級的付款將暫停。若持續下跌，更多優先順位層級將受影響。ABS市場價值的優點是增加投資經理人的操作靈活性。其不會強迫附屬擔保品的金流需與順位層級相符。

ABS資產的本質通常是不流通且是私募的。ABS資產有流動性、市場價值、信用利率、再投資性及其他風險。若投資組合集中在一個或以上的特定ABS資產將更加重這些風險。ABS資產典型都是由投資經理人進行積極的管理，投資經理人，受信評機構及其他限制，得交易ABS資產。ABS資產之總收益部分取決於投資經理人對投資組合內相關ABS資產之積極管理。

ABS資產將受特定投資組合的限制。然而，ABS資產集中在任一證券型態將使ABS持有者在ABS資產違約時遭受一定程度的風險。

資產的價格變動甚快，起伏通常起因於多樣化的因素，本來就難以預估，包括但不限於利率的改變、信用利差變動、一般經濟情況、金融市場情況、國內與國際經濟或政治事件、特定產業的發展或趨勢，及ABS資產義務人的財務狀況。此外，發行人到期前出售ABS資產也會受到相關ABS發行與構成文件的限制。

某些債券型子基金得將資產投資於ABS及MBS。ABS風險適用於MBS風險。

高收益債券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利率、產業、證券和信用風險。相較於投資等級債券，高收益債券通常是等級較低的證券，往往提供較高的殖利率，以補償此等證券偏低的信用度或較高的違約風險。

投資等級債券

某些子基金的投資目標乃是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惟其持有之債券隨時可能遭到降級。買進證券後，即使其遭到降級而低於可得投資等級，子基金仍得持續持有／投資該等證券，但不得再額外買進該等證券。

利率與信用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基金須承受投資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之常見風險。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證券須承受利率波動和信用風險，例如發行機構違約的風險。

投資固定收益證券時，可能面臨發行機構的財務狀況變差、經濟大環境變差、或是兩者皆變差，或是非預期調升利率，導致發行機構（尤其是高度使用槓桿作用者）無力支付利息和本金。其他商業機構對發行機構的預測或是無法取得額外融資時，也可能不利於該發行機構清償債務之能力。此外，經濟衰退或利率攀升，亦可能提高此類證券發行機構違約的可能性。

可轉換債券風險

可轉換證券須承受固定收益證券和股票的相關風險，例如信用、價格及利率風險。

投資參與性債券之子基金

投資參與性債券涉及與第三方進行店頭市場交易，因此投資參與性債券之子基金，不但可能面臨標的股票價值波動，亦須承受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交易對手違約則可能導致股票市值全額虧損。

終止風險

瀚亞投資或子基金按照本公開說明書第 8 節「清算及合併」所述進行清算時，您的投資價值可能低於原始投資金額。

贖回風險

子基金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子基金的股份亦無現成的次級市場，因此投資人僅能按本公開說明書所列方式贖回股份。

同一評價日可能限制贖回或轉換不超過子基金的10%股數，故若申請規模超過當日限額，該贖回申請將遞延至次一評價日（限額相同）。

投資人亦須瞭解，其贖回股份的權利可能暫時中止。

級別貨幣避險之風險

若一級別之股份以基準貨幣，即美元或歐元，之外的貨幣申購及贖回時，其匯率波動可能導致股東投資績效的減少或增加，因而大幅影響該貨幣級別之績效。投資經理人得藉由避險交易降低此風險。惟避險交易若不完善或只涵蓋部分投資的外匯曝險，該級別仍將承擔損益結果。此避險交易並不保證消除所有的貨幣風險。請注意，有關子基金中不同之貨幣級別，某一級別的貨幣避險交易可能對該子基金之其他級別之淨值產生不利影響，因各級別並非獨立的投資組合。

認股權證

當本公司投資於認股權證時，由於認股權證之價格變動較大，因此，權證價值之波動將可能高於其標的價值之變動。認股權證有到期日，因此有特定效期。由於有特定效期，因此認股權證為消耗性資產，當認股權證到期時沒有價值(如價外)，買方將損失所支付的認股權證溢價及交易成本。由於此槓桿作用，購買認股權證可能是子基金之優勢或劣勢。微幅的市場波動，對合約價值可能有相對較大的影響。子基金可能須承擔交易認股權證的全部損失，因此應考慮槓桿作用所帶來之高報酬及損失。

附錄四 投資目標及限制

瀚亞投資(Eastspring Investments)的投資目標

瀚亞投資希望提供申購人選擇投資於各種證券及其他許可之資產且有不同投資目標的子基金。

瀚亞投資的整體目標是致力於提供投資人優厚的報酬，並透過分散投資降低風險。

瀚亞投資提供申購人直接購買瀚亞投資各種經專業管理及分散投資的子基金，個別申購人可以參與大額投資，並因而享受通常只有大型專業投資人才有的優惠投資條件。

瀚亞投資依據附錄四「投資目標及限制」與附錄五風險管理之規範，可能運用一般衍生性產品，例如選擇權、遠期契約與期貨契約，採取符合瀚亞投資投資目標之避險策略，保護各子基金之資產價值。期貨與選擇權市場的波動幅度極大，獲利及虧損均可能高於證券投資。

瀚亞投資的投資隨市場波動，因此，必須強調任何子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收益都會變動。

各子基金均以獲得較所投資市場為佳之績效表現，應維持績效起伏程度不致過大，及謹守風險分散之原則為目標。

各子基金於預定之投資目標外，仍可能持有流動性資產做為輔助。

瀚亞投資將採用一套風險管理程序，以隨時監督與評估子基金投資組合部位之風險及其對投資組合整體風險之影響。該程序可正確及獨立評估上櫃交易之衍生金融工具（上櫃交易之衍生工具）的價值。

瀚亞投資應確保子基金在衍生金融工具之全球曝險，不超過其投資組合之總淨值。風險曝露之計算，須考慮標的資產之現值、交易對手風險、期貨市場波動、可結算部位之時間。根據分散風險的原則，董事有權為瀚亞投資各子基金的投資及管理和業務活動制定企業及投資政策。

董事會運用其權限為各子基金訂定投資政策後，已決議各子基金原則上均應遵守以下所列投資之限制，但本公開說明書相關附錄對特定子基金另有決定或說明之處，仍應以該決定或說明為準。

為遵守股份發行或交易所在國家法律規章，董事會得隨時在符合投資人利益下，對全體或特定子基金訂定進一步之投資限制，但應將所訂定之投資限制。

投資工具：

(1) 瀚亞投資的各子基金只能投資：

- (a) 定義在 2004 年 4 月 21 日委員會通過及歐盟議會之指令 2004/39/EC 第 4 條第 1 (14) 點，於受監管證券交易所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其他會員國公認且公開正常營運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此附錄中所提之「會員國」是指歐盟會員國，以及在成立歐洲經濟區之協議及相關法案的限制範圍內，均將簽署相關協議之國家視同歐盟會員國。

- (c) 非會員國上市於證券交易所或於其他非會員國在亞洲，大洋洲，美國大陸或者非洲之公開正常營運之其他受監管市場交易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及/或
- (d) 最近發行之可轉讓證券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但發行之條件必須包括承諾向合格國家證券交易所或符合合格市場條件(a)至(c)之受監管市場申請正式核准上市，並於發行後一年內取得此項核准；
- (e) 根據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和/或其他集合投資事業體依照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管理條例 1(2)條之第 a 及 b 段而審定指令的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股票或單位，無論其屬於會員國與否，假若：
- (i) 其他 UCI 依據 CSSF 認定為與社區法律等同之法規所監督之合格市場證券，並且雙方當局之間的合作受到保障；
 - (ii) 其他 UCI 單位持有者受保障程度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單位持有者受保障程度相當，特別是關於資產分離、融通、借予、未償清可轉讓證券交易及貨幣市場金融工具的規定，均與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管理相當；
 - (iii) 其它 UCI 的營業報表均以半年報和年報發佈，以評估報告期間的資產負債和營業收入狀況；
 - (iv) 根據基金規則或投資工具購買之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或者其他 UCIs 的單位不得多於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事業體或者其他 UCI 資產的 10%；
 - (v) 此類合格可轉讓證券以外之債券工具及可轉讓證券的總額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10%，除非在相關附錄裡針對特別子基金提供。
- (f) 存放於可索償、或者有強制收回權信貸機構、到期日不多於十二（12）個月的信用交易，且信貸機構在會員國有註冊辦事處，或者如果經由依據 CSSF 認定為與社區法律等同之法規所監督之信貸機構的註冊辦事處坐落在非會員國之國家；
- (g) 在合乎(a)，(b)和(c)章節陳述之受監管市場上交易，包括類現金工具在內之衍生金融工具；和/或上櫃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假若：
- (i) 這個部分基礎包括涵蓋於子款(1)之金融指數、利率、外幣匯率或者貨幣等，瀚亞投資根據公司章程於瀚亞投資公司許可投資目標之下可投資之工具，
 - (ii) 上櫃交易之衍生產品交易的對手為受審慎監督的機構，並且屬於 CSSF 批准之項目，且
 - (iii) 上櫃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應每日可以可靠和可證實的評價基礎上，瀚亞投資隨時以公平市價透過一筆補償的交易出售，結算或結案。
- (h) 除了在受監管證券交易所或符合前款(a)至(d)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的貨幣市場工具，如果此類工具之發行或發行者的自律是為了保護投資者和儲蓄，再加上：

- (i) 透過中央、地區或者本地的當局、會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者歐洲投資銀行、非會員國或者，以聯邦國家而論，則為組成聯邦的成員之一，或者屬於單一或多個會員國之公眾國際機構發行或保證，或者
- (ii) 由任何企業所發行並於符合合格市場條件(a)、(b)或者(c)之受監管市場中交易之證券，或者
- (iii) 在遵循社區法律學定義的標準下，經由受審慎監督的公司企業，或者經由依據 CSSF 認定為與社區法律等同之法規所監督之公司企業發行或保證，或者
- (iv) 由其他屬於 CSSF 批准之行業類企業所發行，加上此類工具之投資需合乎與 (h) 第 2 或者第 3 條約章同等對投資者之保護，以及發行者為資本或儲備金至少合計 1000 萬歐元(歐元 10,000,000.-)之公司，並且公司奉行歐洲經濟共同體第 4 約束指令 (78/660/EEC) 提出且公佈年度總帳，公司同時在包含單一或者幾家上市公司的企業集團內，致力於集團的投資，或致力於以證券化作為融資手段因而受益於銀行業流通線。

(2) 然而，每子基金：

- (a) 最多可以投資子基金淨資產的 10%到除以上子款(1)所提及之其他可轉讓的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
- (b) 可以從事對子基金營業為必要之收購動產或不動產的直接業務；
- (c) 不可投資或交易有關貴重金屬、商品或代表此類物品之憑證；及
- (d) 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3) 此外，每項基金得申購、取得及/或持有一個或多個瀚亞投資子基金，若：

- (a) 子基金所投資之標的子基金未投資該子基金；且
- (b) 依據公開說明書及公司章程規範，預計取得之標的子基金投資於其他標的子基金之總額不得超過該標的子基金資產之 10%；且
- (c) 持有子基金股份期間，暫停該股份之表決權（若有）；且
- (d) 持有子基金股份期間，驗證是否符合 2010 年法律規定之淨資產最低門檻時，均不考慮此等股份之價值；且
- (e) 子基金及其投資之標的子基金未重複收取管理／申購或贖回費用。

(4) 在 2010 年法律和盧森堡所有適用條例的最大允許範圍內，並依據公開說明書，本公司亦可：

- (a) 成立符合『UCITS 子基金』資格之子基金；
- (b) 將現有子基金轉換成『UCITS 子基金』；
- (c) 變更任何『UCITS 子基金』之『UCITS 母基金』。

分散風險

- (5) 依照分散風險原則，任一子基金投資於同一發行事業體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10%；任一子基金於同一發行事業體之存款不可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 (6) 若交易對方為以上子款(1)(f)所述之信貸機構，在上櫃之衍生性產品交易中，暴露於子基金交易對方的風險不得超過資產的 10%；或者，在任何其他狀況下，不得超過資產的 5%。
- (7) 此外，對於將其淨資產的 5% 以上投資於其他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子基金對其投資持有的總價值上限不得超過其資產的 40%。此項限制，並不適用於存款及，與審慎監督之金融機構買賣的上櫃交易之衍生性產品。
- (8) 儘管有上述(5)和(6)的限制，子基金不得結合以下行為：
 - (i) 投資任何單一事業體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超過其資產的 20%，
 - (ii) 存款超過任何單一事業體其資產之 20%，以及/或
 - (iii) 涉入由任何單一事業體承擔超過其資產 20% 之上櫃衍生性產品交易。
- (9) 例外情況如下：
 - (a) 對特定債券，若其發行機構為在會員國註冊辦事處之信貸機構，且機構依法為保障此類債務證券投資人之目的，被特定公眾管轄監督者，前述之 10% 的限制，可放寬至 25% 之上限。尤其，此次發行股票之數量，依法必須在此債務證券有效期間，投資於足夠支付承擔其債務之資產，且此一金額，將化入專款作為發行者違約時，優先償還之本金及累計利息。若子基金投資上述債券且為相同之發行人，超過子基金本身淨資產的 5%，則此一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子基金本身淨資產的 80%。
 - (b) 上述可轉讓證券若係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政府、其他合格國家、或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擔任會員之國際組織，所擔任發行人或保證人者，則前述之 10% 的限制，可放寬至 35% 之上限。
 - (c) 合乎上述例外狀況(a)和(b)之可轉讓證券，並不包含於子款(7) 所述 40% 上限之相關計算內。
 - (d) 此類證券在計算前述子款(5)至(8)及(9)(a)、(b)所定之限額不得累計，且，依照子款(5)至(8)及(9)(a)、(b)所述，於任何情況下投資於同一發行單位之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信用交易衍生金融工具合計不得超過該子基金淨資產的 35%。
 - (e) 依循歐盟指令 83/349/EEC 定義，屬同一集團之多個公司，或遵循認定之國際會計原則，視同可適用計算子款(5)至(9)之投資上限之單一企業體。
 - (f) 任一子基金可投資同一集團內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累計至子基金淨資產的 20%。

(g) 如果沒有第 14 條之限制，當瀚亞投資投資政策的目標是與 CSSF 所承認的特定股票或債券索引重複時，在前述第(5)至(9)條百分之十的限制在投資於相同主體所發行之股票或債券最高可至 20%：

- 索引內的主體是充分進行分散投資，
- 索引足以代表該市場充分的指標，
- 其是以適當的方式公布。

特別是在可證明是可轉讓證券占高度優勢的受規範市場，該限制為 35%。僅允許對某一單獨發行人投資至此限制。

- (10) 當一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為一衍生性產品，後續需考慮前述所及之限制之遵循。
- (11) 每種子基金依據風險分散原則投資，最多可將其 100% 資產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金融工具，但須經由歐盟會員國、其地方政府、OECD 會員國、G-20 會員國、或有一個以上之歐盟會員國為其會員國之公共國際機構所發行或保證；惟上述子基金須至少持有六種不同單位發行之證券，且任一單位發行之證券所佔比例，不得超過總額的 30%。
- (12) 任一子基金自批准日起六個月後，可援用子款(5)至(11)條以及(13)。
- (13) (a) 任一子基金依子款(1)(e)可購買 UCITS 和/或其他之股份或單位，若子基金依子款(1)(e)v.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10%；則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不得超過子基金資產之 20%。

為符合本投資限制，2010 年法律第 181 條所定義之旗下有多檔子基金之 UCI，其旗下之每檔子基金均視為獨立實體；各子基金應遵守權責分離原則，與第三人之關係應視為不同主體。

投資 UCITS 以外之其他 UCI 股份或單位，其總額不得超過相關子基金資產之 30%。

當子基金購買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該 UCITS 或相關之其他 UCI 資產不需以子款 (5)至(9)(a)至(f) 規定之投資限制一起計算。

(b) 當子基金投資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單位/股份時，若該 UCITS 或 UCI 因經理公司管理或控制或因直接或間接實質持有而與其他 UCITS 或 UCI 連結，則經理公司不應收取該 UCITS 或 UCI 之管理費或與申購買回有關之費用。

(14) 瀚亞投資將不會購買任何可影響到發行者之經營管理權之表決權之股份。

(15) 瀚亞投資 不會取得超過：

- 任何單一發行者無投票權之股份 10%，
- 任何單一發行者債券的 10%，
- 任何單一 UCITS 及/或其他 UCI 發行單位的 25% ，或者
- 任何單一發行者貨幣市場工具之 10%。

若於購買時無法計算債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或股票之總額或該證券發

行時之淨額，則不受限於第二、三及四條款所述之投資限制。

- (16) 上述投資限制子款(14)及(15) 於下述狀況下可免：
- (a)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會員國或當地主管機關；
 - (b)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會員國；
 - (c) 可轉讓證券和貨幣市場工具之發行者或保證人為由一個或多個歐盟會員國擔任會員之國際組織；
 - (d) 子基金投資於在會員國以外成立之公司的資本，其公司的資產主要投資於在該國有註冊辦事處的發行單位的證券，若在該國法律下此種方式的持有是子基金投資在該國之發行事業體的證券的唯一方法；但此項例外只適用於若其投資政策符合上述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子款(5)至(9)(a)至(f)以及子款(13)至(15)。若投資超過上述投資政策及限制範圍子款(5)至(9)(a)至(f)以及(13)，則條款(11)及(20) 需做適當修正；
 - (e) 子基金持有專門為其所在國執行管理、諮詢或行銷工作之子公司的股份，關於買回股東持股，必須考慮子基金本身或股東權益時。
- (17) 任一子基金借貸不得超過其淨資產 10% 以上的金額，借貸只得以暫時的方式向金融機構借入。任一子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取得外幣。除履行過去之承諾及/或執行申購權外，當有借款時，子基金不得購買證券。但子基金可以其淨資產 10% 為上限，貸款購買於營業直接相關之不動產。在此情況下，此一貸款與上述之貸款(暫時借貸)，在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子基金淨資產 15% 的金額。
- (18) 瀚亞投資不得對任何人放款或代表第三者擔任保證人，但購買全部或部份付清之合格可轉讓證券，或以下所將描述之借券等不在此限。此限制不包括依照市場慣例執行之選擇權信用交易付款及其他類似之交易。
- (19) 子基金不得以保證金交易購買任何證券(但子基金為買賣證券之交割而有必要取得短期信用者不在此限)或做賣空或維持賣空部位；保證金或其他有關選擇權、遠期外匯契約或期貨契約之帳戶等在以下所定限額內執行。
- (20) 董事會為了投資人的利益在任何時候有權得提出更多的投資限制，若是為了遵守有瀚亞投資股份銷售之國家的法律與規範。此時，本公開說明書將因此隨時更新。
- (21) 若因超出瀚亞投資和/或子基金控制範圍以外之原因或因執行申購而超出以上對可轉讓證券 或貨幣市場工具之限額，則必須優先執行賣出交易以補救該狀況，以維護其投資人的利益。
- (22) 依據台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函令，規定境外基金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比率限制如下（得隨時變更之）：
- (a) 境外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

- (b) 境外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

風險提示

- (23) 瀚亞投資不得忽視以下與投資其他開放式及封閉式 UCI 相關之風險/條款：
 - (a) 若投資於一開放式或封閉式之 UCI，投資之 UCI 未依本法要求在其所在國監督機關執行相關控制以保護投資人時，則較缺乏防止損失之保護。
 - (b) 基於可能之法律、合約或司法約束，對另一開放式或封閉式之 UCI 之投資可能有賣出的困難。
 - (c) 若投資其他開放式或封閉式之 UCI，且該 UCI 不符合上述子款(13)(b)所述與瀚亞投資有相關，瀚亞投資必須承擔此一投資交易相關之佣金。

附錄五 風險管理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瀚亞投資為避險及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之目的，得使用附錄四子款(1)(g)節所列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惟，前述衍生性金融工具將不會用於以投資為目的(即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以達成投資目標)。若瀚亞投資決定在避險及/或提昇子基金投資效益外之情形下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時，相關子基金之投資政策將會隨之修改。

瀚亞投資為了提昇子基金管理資產之效能及/或保護子基金之資產，可依此附錄所述，運用相關技術及金融工具。

(略)

除上述外，瀚亞投資可以為子基金使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以便使多樣複雜的投資管理技術能靈活運用。特別是下列：

- 運用交換合約 (Swap contracts)，以調整利率風險；
- 運用貨幣衍生性金融工具，以調整貨幣風險；
- 運用買權(Call option)，以增加收益；
- 運用信用違約風險交換，以調整信用風險；
- 運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波幅，去調整波動性風險。

瀚亞投資必須確定整體暴露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不超過各該子基金之資產。在計算風險時下列因素應列入考慮：此工具之市場價格、違約風險、預期市場發展及此部位可能被清算之時間，並考慮下列因素：

- 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時，該工具整體風險不得超過投資限制內的規定。投資於指數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可不必考慮投資限制內的規定。
- 若衍生性金融商品標的物為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則必須考慮遵守投資限制之規定。

在任何情形下，因衍生性金融商品或其他工具均不得偏離公開說明書內之投資限制。

證券借券交易

瀚亞投資之各子基金在遵守下列規定下，進行借券交易：

瀚亞投資得基於投資組合之有效管理及避險目的，針對每檔子基金，進行借券交易、附買回或賣出權利之交易行為（相關名詞定義請見 CSSF 第 08/356 號公告，有關集合投資事業體採用特定技術與工具投資於可轉讓證券與貨幣市場金融工具之規定，以下稱「通告」），但仍須依據該通告之規定辦理。

依據該通知之規定，公司就借券交易、附買回或賣出權利之交易行為而收到之現金擔保，可轉投資於：

- 貨幣市場 UCIs 股份或單位，其計算每日資產淨值，且獲得 AAA 或同等級之評等；

- 短期銀行存款；
- 2007 年 3 月 19 日第 2007/16/EC 號通行法所定義之貨幣市場金融工具；
- 短期債券，其發行或保證單位為歐盟會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美國、其地方政府、業務範圍包含歐盟、區域或全球之超國界機構與事業體；
- 有適足流動性之第一類發行機構發行或擔保之債券；
- 依據該通告第 I(C) (a) 條規定所從事之附賣回交易。

承諾法

衡量子基金之全球曝險時，係採用承諾法。

附錄六 資產彙總及共同管理

瀚亞投資為求發揮投資組合管理效率，以聯合基礎(資產池)投資或管理旗下兩支或多支子基金或其他盧森堡瀚亞投資旗下之一支或多支子基金(合稱「參加子基金」)之投資組合中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但該等資產池既不構成單獨之法律個體，其資產池所構成之假設會計單位，亦不得被視為瀚亞投資所屬之單位。

上述資產池由參加子基金對其撥付現金及其他資產(以符合該資產池投資政策之資產為原則)後即告成立，但董事會仍可能在資產池間為進一步之資產撥付，至於資產撥回參加子基金的額度則以該子基金的參加金額為限；參加子基金對資產池所享有之持有比率，是依每評價日，該子基金所有權權益佔資產池假設會計單位的百分比決定，且此一持有比率係適用於資產池中的每一項投資標的。子基金對資產池的每項資產持有，將如實反映在該子基金的帳目上。

上述假設會計單位應以美元表示或其他經董事會決定之其他適當幣別，該會計單位係按各參加子基金所撥付現金、證券及其他資產之總額，分派與各子基金。

當任一子基金對該資產池有任何現金或資產之撥付或提領時，全體參加子基金對該資產池之所有權持有比率，都將因此而有所增減；當子基金所撥付為現金時，董事會會將該現金金額減去預先設算該筆現金轉為投資，所可能發生的各項費用、交易與購買成本，然後就所餘金額計入該子基金之持有比率。而當子基金所為現金之提領時，董事會則會預先設算對資產池中證券或資產賣出時，所可能發生的成本，然後將所提領的現金扣掉設算成本後付給子基金。保管人無論任何時候，都必須在其帳冊上將屬於瀚亞投資的資產，與屬於其他被共同管理個體的資產分開列帳；故隨時能清楚區分瀚亞投資與每一子基金的資產。

資產池中資產所賺得的任何股息、利息及其他收益，均悉數歸入資產池並列為淨資產之增加。此外，未來瀚亞投資一旦解散，資產池中的資產將依各參加子基金的持有比率，分配與各子基金。